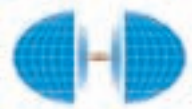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註銷計劃股東(定義見本文件)所持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集團(定義見本文件)之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定義見本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至21頁。有關該建議(定義見本文件)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文件第54至71頁。載有獨立董事(定義見本文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件)有關該建議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至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有關該建議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4至53頁。

股東(定義見本文件)將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69至71頁。

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8至1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定義見本文件)，務請獨立股東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就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倘若並無根據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交往上述地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本文件乃由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收購人集團聯合刊發。

本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局函件	10
獨立董事函件	22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24
說明備忘錄	
緒言	54
該建議之概要	54
該建議之條件	55
該建議之財務影響	57
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58
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資料	59
未來意向	64
有關控股人士、除外人士及恒基數碼董事之權益之資料	64
股票、買賣及上市	66
登記及付款	66
海外計劃股東	67
稅項	67
該等會議	67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9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69
其他資料	71
附錄一 — 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財務資料	7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7
協議安排	121
法院會議通告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0

釋 義

本文件(不包括該計劃、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恒基數碼、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發表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之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登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即該公佈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之一切必要之授權、登記、存案、裁決、同意、准許及批准
「賓勝」	指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恒基數碼之董事局
「註銷價」	指	應付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其中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分別以現金支付當中78.69%及21.31%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里昂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性安排(已遞交轉移申請)獲發牌照從事第4及6類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條件」	指	該建議受規限之條件或任何一項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第55至56頁說明備忘錄之「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釋 義

「控股人士」	指	Felix Technology (恒基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香港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合法及實益擁有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權益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令，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會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8及129頁
「踞威」	指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銘」	指	登銘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批准)之生效日期，預期為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除外人士」	指	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李達民先生、羅德丞先生、梁昇先生及滙豐(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滙豐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59,420,17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權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當時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根據大法院規則發出，載於本文件第54至71頁之說明備忘錄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恒基數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0及131頁
「Felix Technology」	指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發展全資擁有之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生」	指	富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富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富生擁有之股份之權益。兩項全權信託 (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以及李寧先生之配偶
「Gainwise」	指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恒基數碼」	指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創業板上市
「恒基數碼集團」	指	恒基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發展」	指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發展集團」	指	恒基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恒基發展股份」	指	恒基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香港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	指	香港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股份」	指	香港中華煤氣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地產集團」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方式而有權登記成為持有人之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滙豐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	指	梁沃光先生，為恒基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人士及除外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敏勝」	指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則指其中一個相關的該等會議(視情況而定)
「收購人集團」	指	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擔任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建議」	指	收購人集團透過該計劃將恒基數碼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以決定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益之資格
「股東名冊」	指	恒基數碼之股東名冊
「有關當局」	指	有關之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該計劃」	指	恒基數碼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而訂立之協議安排，包括其任何修訂或增訂或由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21至127頁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由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控股人士以外之恒基數碼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恒基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指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子
「港幣」及「仙」	指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
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之資格(附註1)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及4)：

法院會議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暫停買賣股份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隨即於法院會議結束或押後之後

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及創業板網頁
公佈該等會議之結果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恢復股份買賣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聆訊恒基數碼就削減股本要求
作出指令之申請(附註4)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享有該計劃之
權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截止過戶日期 (附註5)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記錄時間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以及 確認削減恒基數碼資本之呈請 (附註4)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4及6)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頁及創業板網頁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地位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 上市地位 (附註6)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及聯交所網頁及 創業板網頁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地位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寄發根據該計劃應得之現金支票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六) 或之前

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更改。倘若有任何更改，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於該期間內，將分別暫停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恒基數碼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及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該截止過戶期間並非用以決定享有該計劃之權益之資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恒基數碼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及日期不得遲於上文所列者。就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倘若並無根據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交回所述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預期時間表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8及129頁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以及第130及131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呈請及要求作出指令之申請以及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則為開曼群島有關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5. 該日將暫停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恒基數碼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之權益之計劃股東。
6. 該計劃將於大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及大法院命令之文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告生效。預期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鑑於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其時將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之深夜，或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之清晨時份）進行登記事宜。然而，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即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呈請之建議日期）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所有條件，則會更改其後進行各項事宜之時間表。獨立股東務須留意載於本文件第55及56頁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之條件。倘若該計劃生效，預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陳永堅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葉盈枝先生

穆得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非執行董事：

胡家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高秉強教授

梁沃光先生

敬啟者：

收購人集團

提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緒言

恒基數碼、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收購人集團聯合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有關建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基數碼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並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0.42元。

於該計劃生效後，恒基數碼將由恒基發展間接擁有約78.69%權益（故將仍屬恒基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香港中華煤氣間接擁有約21.31%權益。緊隨生效日期後，恒基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3(2)條，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集團並無意圖於恒基數碼私有化後，終止恒基數碼之業務。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收購人集團並無保留增加註銷價之權利。

收購人集團已就該建議委任滙豐及里昂證券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235,9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由於控股人士各自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即收購人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因此不會在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概因並無任何禁制規限控股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控股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鑑於收購人集團於該建議之權益，以及下一段所闡釋除外人士與收購人集團之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收購守則，除外人士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故除外人士之全部59,420,17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將不會在就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然而，該等股份確實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現並無任何禁制規限除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不包括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彼等在尋求執行人員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面對利益衝突，以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建議時，已確認彼等將不會以股東身份參與以批准該建議之股東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及登銘（均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9,054,40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0.18%；李兆基博士（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實益擁有173,898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0.01%。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控股人士分別擁有之3,333,213,616股股份及90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

董事局函件

權益，以及於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及富生分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富生乃由一單位信託擁有其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該單位信託之權益，富生實益擁有28,075股股份，少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01%；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均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383股股份、5股股份及33股股份，合共少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01%；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均為恒基地產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021股股份及750股股份，合共少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01%；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按所有權基準持有或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50,155,605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00%）。在該等情況下，基於該等人士（彼等為「除外人士」）與收購人集團之間之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所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同時出任恒基數碼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董事。葉盈枝先生同時出任恒基數碼及恒基地產之董事。穆得志先生為恒基數碼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受薪僱員。而恒基數碼之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均同時出任恒基數碼、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地產之董事。恒基數碼之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亦為胡寶星爵士（出任恒基發展及恒基地產之董事）之替代董事。恒基數碼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高秉強教授，亦分別為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恒基數碼董事均不被視為具備可就該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性。因此，恒基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沃光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推薦建議。

董事局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意見。

董事局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控股人士及除外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情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elix Technology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3,333,213,616	78.69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附註1)	902,700,000	18.05	902,700,000	21.31
控股人士之股份總數	<u>4,235,913,616</u>	<u>84.72</u>	<u>4,235,913,616</u>	<u>100.00</u>
賓勝 (附註2及8)	4,014,271	0.08	—	—
踞威 (附註2及8)	1,816,644	0.04	—	—
敏勝 (附註2及8)	1,714,027	0.03	—	—
Gainwise (附註2及8)	1,086,250	0.02	—	—
登銘 (附註2及8)	423,211	0.01	—	—
李兆基 (附註3及8)	173,898	0.01	—	—
富生 (附註4及8)	28,075	0.00	—	—
李鏡禹 (附註5及8)	5,383	0.00	—	—
何永勳 (附註6及8)	5	0.00	—	—
李達民 (附註6及8)	33	0.00	—	—
羅德丞 (附註7及8)	2,021	0.00	—	—
梁昇 (附註7及8)	750	0.00	—	—
滙豐 (附註8及9)	<u>50,155,605</u>	<u>1.00</u>	<u>—</u>	<u>—</u>
除外人士之股份總數	<u>59,420,173</u>	<u>1.19</u>	<u>—</u>	<u>—</u>
控股人士及除外人士之股份總數	4,295,333,789	85.91	4,235,913,616	100.00
獨立股東	<u>704,666,211</u>	<u>14.09</u>	<u>—</u>	<u>—</u>
總計	<u>5,000,000,000</u>	<u>100.00</u>	<u>4,235,913,616</u>	<u>100.00</u>
計劃股東 (附註10)	764,086,384	15.28	—	—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Felix Technology (恒基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香港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彼等均為控股人士) 分別擁有之3,333,213,616股股份及90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及登銘均為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持有Kingslee S.A.之10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公司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該等公司合共實益擁有9,054,40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兆基博士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該股數包括李兆基博士於股份之個人權益，但不包括彼因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富生、Felix Technology及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於股份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富生擁有之28,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收購守則，富生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李鏡禹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彼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6. 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均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7. 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均為恒基地產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8. 本表所列有關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李達民先生、羅德丞先生、梁昇先生及滙豐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9. 滙豐為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該股數包括由HSB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按所有權基準擁有之50,152,000股股份，以及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之3,605股股份。該3,605股股份中之2,080股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及控制、1,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及控制，以及525股股份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及控制。HSB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亦為滙豐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計劃股份總數相等於除外人士與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時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當時所有已發行之764,086,384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取消。

該建議之概要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資料，以及給予閣下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務請閣下亦留意獨立董事函件、百德能致獨立董事之函件、說明備忘錄及該計劃。該等函件均屬於本文件之一部分。

該建議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以該計劃方式進行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並根據公司法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基數碼將由恒基發展間接擁有約78.69%權益(故仍將為恒基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香港中華煤氣間接擁有約21.31%權益。該計劃亦規定，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體計劃股東，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現金港幣0.42元，作為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註銷價將會透過支票付款，並根據該計劃條款而獲悉數支付，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相類似權利，以致收購人集團可以其他方式或被視為有權向計劃股東行使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恒基數碼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按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64,086,384股計劃股份及由控股人士持有之4,235,913,616股股份計算，恒基數碼於該建議項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港幣2,100,000,000元。支付註銷價所需之現金款額約為港幣320,920,000元，其中約港幣252,530,000元將由恒基發展支付，而約港幣68,390,000元則將由香港中華煤氣支付。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已各自表示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註銷價所需之現金。恒基發展集團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一項貸款融資，其中港幣253,000,000元可供恒基發展集團作該融資項下之用途。該貸款融資之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恒基數碼之業務。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滙豐及里昂證券，均信納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擁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該建議對恒基數碼及所有股東(包括除外人士及彼等之代理人(彼等實益擁有之若干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方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如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生效，或於收購人集團及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並就此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知會計劃股東。

董事局函件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則註銷價之支票將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並預期該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寄予計劃股東，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生效日期起十日內寄發。

該建議之財務影響

股價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為港幣0.42元：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元溢價約90.91%；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元溢價約100.00%；及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1元溢價約2.44%。

股份之歷史股價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2節。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0,000,000元)或每股約港幣0.1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15元)。註銷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及

董事局函件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恒基數碼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4,100,000元，相當於每股虧損約港幣0.0008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恒基數碼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7,800,000元，相當於每股虧損約港幣0.0036元。

股息率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恒基數碼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第58及59頁說明備忘錄之「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一節。

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資料及未來意向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第59至64頁說明備忘錄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資料」及「未來意向」等節。

其他資料

李兆基博士透過恒基地產於恒基發展持有之權益及個人權益以及其他透過富生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10,638,943股恒基發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恒基發展已發行股本約74.92%），而其透過恒基發展於香港中華煤氣持有之權益及個人權益及其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60,243,950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相當於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38.76%）。李兆基博士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林高演先生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亦為恒基數碼之股東。

鑑於李兆基博士於恒基數碼持有之權益（不包括透過收購人集團持有之權益）屬微不足道，而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擁有計劃股份之價值及根據該建議應收註銷價之權益（不包括透過收購人集團）金額並不重大，以及林高演先生承諾以捐贈予香港註冊慈善團體之方式處置彼之前擁有權益之55股股份，而彼以捐贈予香港註冊慈善團體之方式處置彼於5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各自向證監會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各自並無以作為恒基發展董事之身份

董事局函件

參與制定該建議之決策過程，彼等承諾及確認各自將不會以作為恒基發展董事之身份參與制定該建議之決策過程，以及彼等承諾及確認彼等將不會以作為股東之身份在股東大會上參與批准該建議，並將不會因制定該建議而收取任何附帶利益，證監會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利益衝突，以導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計劃。

該等會議及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誠如閣下從本文件第128至131頁所載之該等會議通告而得悉，該等會議已分別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

根據大法院之指令，已召開之法院會議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就有關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而言，如獲大多數(持有相當於75%之股份價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計劃股東對該計劃投贊成票，該項決議案將被視為已獲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以上所闡釋，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i)獨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透過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批准該計劃；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價值之10%，該決議案方被視為已被通過。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704,666,211股股份計算，該股份之10%為70,466,621股股份。

緊隨法院會議後，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若股東以大多數(即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批准，則特別決議案將會被通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235,9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由於控股人士各自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即收購人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因此不會在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概因並無任何禁制規限控股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控股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此外，由於除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59,420,17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及彼等之代名人（除外人士實益擁有之一些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根據以上已闡釋之原因，將不會以計劃股東之身分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現並無任何禁制規限除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不包括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彼等在尋求執行人員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面對利益衝突，以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建議時，已確認彼等將不會以股東身份參與以批准該建議之股東會議）。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獨立股東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就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閣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倘未能於上述時間交回，可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隨函附奉列明發信人姓名及地址，並已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信封上註明「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獨立股東及／或股東（如適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表格寄回（僅供香港郵寄之用）。填妥及交回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交回有關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恒基數碼只會承認名列恒基數碼股東名冊之人士為股東，但恒基數碼不會承認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信託形式由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持有，及以該等人士之名義登記）為股東。就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而言，倘若其股份均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者（「登記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則彼等應聯絡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擬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持有人，並與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登記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登記持有人應根據恒基數碼之章程細則內所有相關條文，於

董事局函件

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派委任代表。倘若登記持有人委派委任代表，則登記持有人須填妥及簽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上一段詳述之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交回。

就任何將其股份寄存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除非有關實益擁有人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否則有關實益擁有人若擬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彼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之投票程序。

為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身份，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之過戶手續均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有關該等會議之結果，以及（倘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時間、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日期詳情，將另行發表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第66至67頁說明備忘錄之「股票、買賣及上市」及「登記及付款」等節。

其他資料

本文件第22至53頁載有獨立董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百德能致獨立董事之函件。吾等務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該建議之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局函件

在考慮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時，閣下務須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務請閣下閱讀本文件第54至71頁之說明備忘錄、本文件之附錄、本文件第121至127頁所載之該計劃，以及本文件第128至131頁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李兆基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敬啟者：

收購人集團
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恒基數碼、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要求董事局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恒基數碼私有化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42元。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恒基數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共同刊發之文件（「文件」）第10至21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文件一部份。本人已就該建議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該建議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人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意見。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計劃之條款及百德能之意見，尤其是文件第24至53頁所載百德能函件中載述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本人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函件

本人亦務請獨立股東留意(i)董事局函件、(ii)說明備忘錄，以及(iii)組成說明備忘錄一部分之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沃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收購人集團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人集團提出以協議安排將恒基數碼私有化之該建議，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有關協議安排之詳情，載於恒基數碼及收購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德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之條款，特別是註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百德能乃獨立於及與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恒基數碼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或被視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百德能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編製本函件向恒基數碼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將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現時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恒基數碼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或被視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董事

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同時出任恒基數碼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董事。葉盈枝先生同時出任恒基數碼及恒基地產之董事。穆得志先生為恒基數碼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受薪僱員。而恒基數碼之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均同時出任恒基數碼、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地產之董事。恒基數碼之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亦為胡寶星爵士(出任恒基發展及恒基地產之董事)之替代董事。恒基數碼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博士及高秉強教授亦分別為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恒基數碼董事均不被視為具備可對該建議之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性。因此，恒基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沃光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局及恒基數碼管理層所提供關於恒基數碼集團、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包括計劃文件所載之該等事實、意見及聲明。該等資料包括財務資料、該建議之條款、現有業務經營及日後前景。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在各主要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董事局已確認，彼等為計劃文件之內容負全責。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不準確，或計劃文件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與一般慣常做法一樣，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恒基數碼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董事局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讓吾等達至知情之意見，並為吾等對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該建議之條款

概括而言，該建議涉及以下之主要條款：

- (i)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予以註銷及取消。據此，計劃股東將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收購人集團港幣0.42元現金；
- (ii) 該計劃生效後，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而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78.69%及約21.31%將分別由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擁有，且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註銷價及合共764,086,384股計劃股份計算，就支付註銷價所需之代價金額約為港幣320,920,000元，恒基發展將支付其中約港幣252,530,000元，而香港中華煤氣則將支付其中約港幣68,390,000元；
- (iv) 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已表示彼等擬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註銷價所需之款項；及
- (v) 如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人集團與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於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容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並將透過報章公佈，亦透過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形式通知計劃股東。

有關該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內。

該建議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且對恒基數碼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須獲得大多數(持有相當於75%之股份價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惟：
 - (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及
 - (ii) 該計劃須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被持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恒基數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及使其生效；
- (c)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削減恒基數碼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 (d) 就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及公司法第16條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在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之一切授權；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性質之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關於該建議或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所無訂明之規定(或附加於已訂明規定以外之規定)；
- (g) 已經取得恒基數碼之現有合約性責任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
- (h) 倘需要，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履行該計劃之必需或權宜行動，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所需之該等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就以上(a)項條件而言，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作出之裁決，據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或恒基數碼實際所知，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或恒基數碼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亦不會計算在內。

收購人集團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局部豁免(e)、(f)、(g)及(h)項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收購人集團及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達致與該建議之條款有關之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董事作出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A. 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1. 恒基數碼集團之業務

恒基數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恒基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電訊服務、商品銷售服務、數據中心服務、智能大廈服務及資訊科技投資。

2. 該建議之理據

如計劃文件內董事局函件及說明備忘錄所載，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所提出該建議之多項原因及好處包括：

- (i) 股份之交投量持續稀疏，致令股份流通量低。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於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平均每日交投量佔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公眾持股量之約0.01%；
- (ii) 由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合共擁有恒基數碼約84.72%權益，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似乎不可能接獲第三者提出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因為該等收購建議在並無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批准下將無法成功進行；
- (iii)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恒基數碼目前從公眾證券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而於可見將來似乎未能改善其於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因此，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認為維持恒基數碼於創業板上市及其上市地位（藉以使用公眾證券資本市場）之成本及管理所需之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及
- (iv) 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亦留意到恒基數碼現有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日新月異及競爭激烈。因此，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認為，該建議將為有效率地及持續地發展恒基數碼之業務帶來更大靈活性。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根據該建議，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機會以較現行股份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套現於恒基數碼之投資。吾等認為，特別是當吾等審閱過該建議其他方面後（吾等將於以下章節討論），該建議之條款乃符合計劃股東之利益。

B. 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

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表1：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83.75	87.34	83.84	4.29	(4.01)
經營虧損	(13.14)	(20.40)	(4.08)	55.25	(80.00)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17.03)	(19.12)	(4.10)	12.27	(78.56)
股東應佔虧損	(17.01)	(17.82)	(4.10)	4.76	(76.99)

資料來源：恒基數碼集團之年報

1. 營業額

誠如以上表1所示，儘管恒基數碼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於三年回顧期內並無大幅上落，二零零四年之增幅為4.29%，但於二零零五年整體營業額則減少約4.01%。根據恒基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恒基數碼集團之營業額乃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包括：

- (i) 零售－銷售貨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電訊服務；
- (ii) 商業服務－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及
- (iii) 大廈系統服務－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ASP」）服務。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以下表2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恒基數碼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析概要。

表2：按業務分類劃分恒基數碼集團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營業額	總額百分比	營業額	總額百分比	營業額	總額百分比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零售	75,103	89.67	83,297	95.37	79,090	94.33	10.91	(5.05)
商業服務	1,567	1.87	2,289	2.62	2,693	3.21	46.08	17.65
大廈系統服務	7,081	8.46	1,755	2.01	2,059	2.46	(75.22)	17.32
總計	<u>83,751</u>	<u>100.00</u>	<u>87,341</u>	<u>100.00</u>	<u>83,842</u>	<u>100.00</u>	4.29	(4.01)

資料來源：恒基數碼集團年報

誠如以上表2所示，於三年回顧期，恒基數碼集團約90%之營業總額，乃來自零售業務。零售業務乃透過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名氣佳」）之經營。名氣佳主要從事三個核心業務，即：(i)銷售貨品；(ii)提供互聯網服務；及(iii)提供電訊服務。

以下表3乃名氣佳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概要。

表3：按業務分類劃分名氣佳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營業額	總額百分比	營業額	總額百分比	營業額	總額百分比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銷售貨品	26,364	35.10	40,077	48.11	45,231	57.19	52.01	12.86
互聯網服務	32,191	42.86	28,543	34.27	23,538	29.76	(11.33)	(17.53)
電訊服務	16,548	22.04	14,677	17.62	10,321	13.05	(11.31)	(29.68)
總計	<u>75,103</u>	<u>100.00</u>	<u>83,297</u>	<u>100.00</u>	<u>79,090</u>	<u>100.00</u>	10.91	(5.05)

資料來源：恒基數碼集團年報

誠如以上表3所示，儘管名氣佳之整體營業額於三年回顧期內整體在窄幅上落，於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0.91%，而二零零五年則減少約5.05%。以下為於三年回顧期內，名氣佳三個業務分類表現之概覽。

(i) 銷售貨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銷售貨品業務分類分別佔名氣佳之營業總額約35.10%、48.11%及57.19%。

根據吾等與公司管理層人員之討論，這業務分類目前之營業額約65%乃來自電子及電器產品之銷售，例如個人電腦、MP3機、冷風機、雪櫃、數碼攝錄機及無線電話。客戶可透過三個渠道，包括名氣佳網站、客戶熱線及「名氣熱賣坊」購買或獲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名氣佳共設有11間「名氣熱賣坊」，其中4間位於九龍、3間位於香港島及4間位於新界。

誠如以上表3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52.01%。主要原因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名氣熱賣坊」由5間擴充至10間。

(ii) 提供互聯網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類分別佔名氣佳之營業總額約42.86%、34.27%及29.76%。

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乃主要來自向用戶提供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客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用戶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用戶之人數合共約248,000人。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不斷減少而年度減幅分別約為11.33%及17.53%。

(iii) 提供電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電訊服務業務分類分別佔名氣佳之營業總額約22.04%、17.62%及13.05%。

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乃來自透過經營iCare1608直通國際電話而提供之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iCare1608錄得約358,000條登記電話線。

誠如以上表3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不斷減少而年度減幅分別約為11.31%及29.68%。

2. 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上文表1所示，恒基數碼集團於三年回顧期內蒙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7,010,000元、約港幣17,820,000元及約港幣4,100,000元。

整體虧損乃主要由於恒基數碼集團之業務不斷受到挑戰所致。特別是互聯網、電訊服務及高科技行業日新月異，且要面對激烈競爭。有關行業分析之詳情，請參閱下文G一節之「行業概覽」。

誠如以上表1所示，相對於二零零四年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恒基數碼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76.99%，而經營虧損則減少約80.00%。根據吾等與恒基數碼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經營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乃(i)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8,550,000元(主要由於存款利率增加)；以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港幣5,830,000元(主要由於人手減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恒基數碼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減少所致。然而，吾等留意到恒基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已有所減少。有鑑於此，特別是參考於本函件下文載述有關吾等對行業之討論，吾等認為，恒基數碼集團正在及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因此，吾等認為，對於恒基數碼集團賺取溢利之能力未能確定。

吾等留意到於三年回顧期內，恒基數碼集團持續出現虧損，故吾等認為，該建議被視為一大良機，可讓計劃股東套現彼等於恒基數碼之投資，以轉往其他較高增長、可賺取更多盈利或更為穩定之投資選擇。在註銷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溢價之情況下，從虧損之投資轉往較高增長、可賺取更多盈利或更為穩定之投資，乃屬尤其可取之舉。吾等相信，計劃股東藉此良機按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出現溢價之價格，從虧損之投資轉往較高增長、可賺取更多盈利或更為穩定之投資，乃符合計劃股東之利益。

C. 股息

恒基數碼於三年回顧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特別是註銷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出現溢價之情況下，該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將於股份之投資，換為其他收益潛力較高之投資，此舉乃符合計劃股東之利益。

D. 股價表現

以下表4載列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表4：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股價表現

月份	股份收市價		每月之 股份平均 每日收市價	根據註銷價 較股份之 最高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根據註銷價 較股份之 最低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港幣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	0.230	0.210	0.221	82.61	100.00
三月	0.218	0.210	0.212	92.66	100.00
四月	0.210	0.200	0.206	100.00	110.00
五月	0.210	0.200	0.206	100.00	110.00
六月	0.211	0.193	0.206	99.05	117.62
七月	0.205	0.190	0.196	104.88	121.05
八月(直至最後 完整交易日)	0.220	0.195	0.204	90.91	115.38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誠如以上表4所示，在此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230元(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十四日之交易日)及港幣0.190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註銷價分別較此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溢價約82.61%及121.05%。

以下表5列出註銷價較股份於下表所列之日期及回顧期間各收市價之溢價概要：

表5：註銷價與股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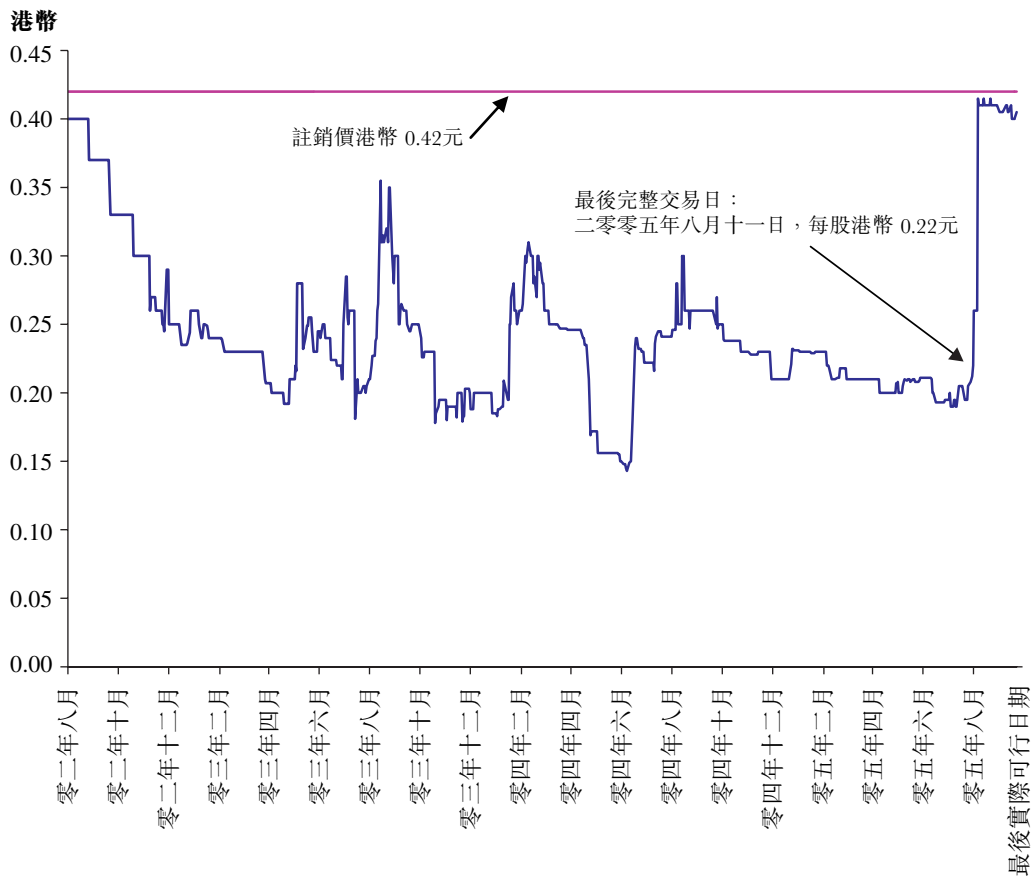
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港幣	根據註銷價 計算之溢價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	2.44
最後完整交易日	0.22	90.91

期間	股份 平均收市價	根據註銷價 計算之溢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	0.21	100.00
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	0.20	110.00
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	0.20	110.00
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六十個交易日	0.20	110.00
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九十個交易日	0.20	110.00
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	0.21	100.0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股價均呈列至兩個小數位)

於以上表5所載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之各回顧期間，註銷價較股份之最低及最高平均收市價出現之溢價介乎約110.00%至100.00%。以下圖1進一步展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圖1：恒基數碼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以上圖1所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為止之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註銷價較此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93.71%及約1.20%。由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日收市價顯著上升，最高達到港幣0.415元。然而，吾等謹請閣下特別留意，如協議安排不成功或該建議失效，不能保證股價將維持於該等水平。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此外，吾等認為，誠如下文「提出另一項收購建議之前景」所述，由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持有恒基數碼集團重大股權，似乎不可能由任何獨立第三者以優於或遜於註銷價就股份提出收購建議。鑑於近數年之過往股價一直低於註銷價，加上不大可能會有更具競爭性收購建議，因此不久將來股東或不會獲提呈較註銷價為高之套現價。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E.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

表6：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

	股份之每日 平均交投量	股份之每日 平均交投量 相對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¹ %	股份之每日 平均交投量 相對於 公眾持股量 ² %
二零零五年			
二月	53,579	0.0011	0.0070
三月	19,109	0.0004	0.0025
四月	4,928	0.0001	0.0006
五月	174,140	0.0035	0.0228
六月	157,206	0.0031	0.0206
七月	51,744	0.0010	0.0068
八月	1,232,576	0.0247	0.1613
由八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233,776	0.0047	0.0306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後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716,306	0.0143	0.0937

附註1：根據50億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2：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持有之公眾持股量約為764,086,384股計算。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以上表6所示，於公佈日期前此一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並不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錄得最低之每日平均交投量只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001%，或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約0.0006%。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普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5%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0.04%。自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大幅增加，二零零五年八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25%，或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約0.16%。

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止六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來看，吾等認為，倘若該計劃失敗或該建議失效，則二零零五年八月因該公佈而錄得相對較活躍之股份交投量，將不會持續。鑑於股份在刊發該公佈前之流通量低，故計劃股東如不大幅壓低股價，則應該會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大批股份。該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按註銷價出售彼等於恒基數碼集團之全部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由於讓計劃股東有機會按較市價出現溢價之價格套現彼等於恒基數碼之股份(即使彼等持有相當大批股份)，故協議安排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F.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以上表2所示，於三年回顧期間，恒基數碼集團約90%之營業總額乃來自零售業務。零售業務乃透過名氣佳之經營。名氣佳主要從事三個核心業務，即(i)銷售貨品；(ii)提供互聯網服務；及(iii)提供電訊服務。因此，就比較而言，吾等將恒基數碼集團之零售業務，而並非恒基數碼集團之整體業務與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誠如以上表3進一步說明，銷售貨品(主要為電子及電器產品)、互聯網服務及電訊服務分別佔恒基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之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57.19%、29.76%及13.05%。吾等已就該三個業務分類而揀選了可資比較公司，揀選準則為：(i)彼等各自之營業總額超過約80%乃來自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ii)彼等各自之營業總額超過約50%乃來自互聯網服務，或在香港之市場佔有率逾10%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iii)彼等各自之營業總額超過約50%乃來自電訊服務或在香港之電訊服務市場佔有率逾10%之電訊服務供應商。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吾等留意到，恒基數碼於互聯網服務業／電訊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乃少於10%。然而，在吾等分析中，吾等已將10%市場佔有率作為揀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其中一項準則。此乃由於市場領導者之互聯網服務／電訊服務營業額一般佔彼等之營業總額少於50%，故可資比較公司會包括有關市場領導者。吾等認為，引用這準則會更為適合，因這準則能更全面地呈現出互聯網服務業／電訊服務業之景象，以進行比較。

此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竭盡所能，透過聯交所網頁上所刊登之資料而搜尋出來之公司。因此，獨立股東務須留意，以下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目前買賣之估值比率而言，吾等已審核普遍使用之恒基數碼成交價之估值比率及註銷價所隱含之估值比率。估值比率（「估值比率」）包括：(i) 市盈率（「PER」）；(ii) 市價對賬面值比率（「PBR」）；及(iii) 股價營收比率（「PSR」）。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以下表7呈示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彼等之估值比率。

表7：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比率

(a) 從事銷售電子儀器及電器之公司	PER 倍	PBR 倍	PSR 倍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2	0.44	0.12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2.02	0.90	0.19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0.76	1.43	0.15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26.29	8.65	1.01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24.07	8.38	0.86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5.53	0.57	0.08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24	0.33	0.06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4.90	0.83	0.05
簡單平均	10.48	2.69	0.32
(b) 從事互聯網服務之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69.16	2.06	2.51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10.91	0.46	0.46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5.35	0.66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6.49	2.57	1.98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0.69	0.38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21.33	不適用	1.5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1.12	0.68	0.30
簡單平均	25.80	1.97	1.12
(c) 從事電訊服務之公司			
潤迅通訊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5	0.11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10.91	0.46	0.46
e-Kong Group Limited	不適用	2.55	0.28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19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21.33	不適用	1.53
簡單平均	16.12	1.12	0.9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在分析中，吾等採用了加權平均方法，務求為吾等之評估提供一個更準確及公平之參考數據。估值比率之加權平均數，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恒基數碼集團零售業務之各業務分類所貢獻之營業額比重而計算。以下表8載有相應之加權平均估值比率：

表8：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估值比率與恒基數碼之估值比率之比較

	PER 倍	PBR 倍	PSR 倍	營業額之 比重 %
銷售電子儀器及電器	10.48	2.69	0.32	57.19
互聯網服務	25.80	1.97	1.12	29.76
電訊	16.12	1.12	0.91	13.05
	<hr/>	<hr/>	<hr/>	<hr/>
加權平均估值倍數				
(來自營業額之比重)	15.78	2.27	0.64	
恒基數碼於最後完整交易日	不適用	1.46	13.12	
恒基數碼(按註銷價計算)	不適用	2.78	25.0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PER

根據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100,000元。因此，並無恒基數碼之PER可供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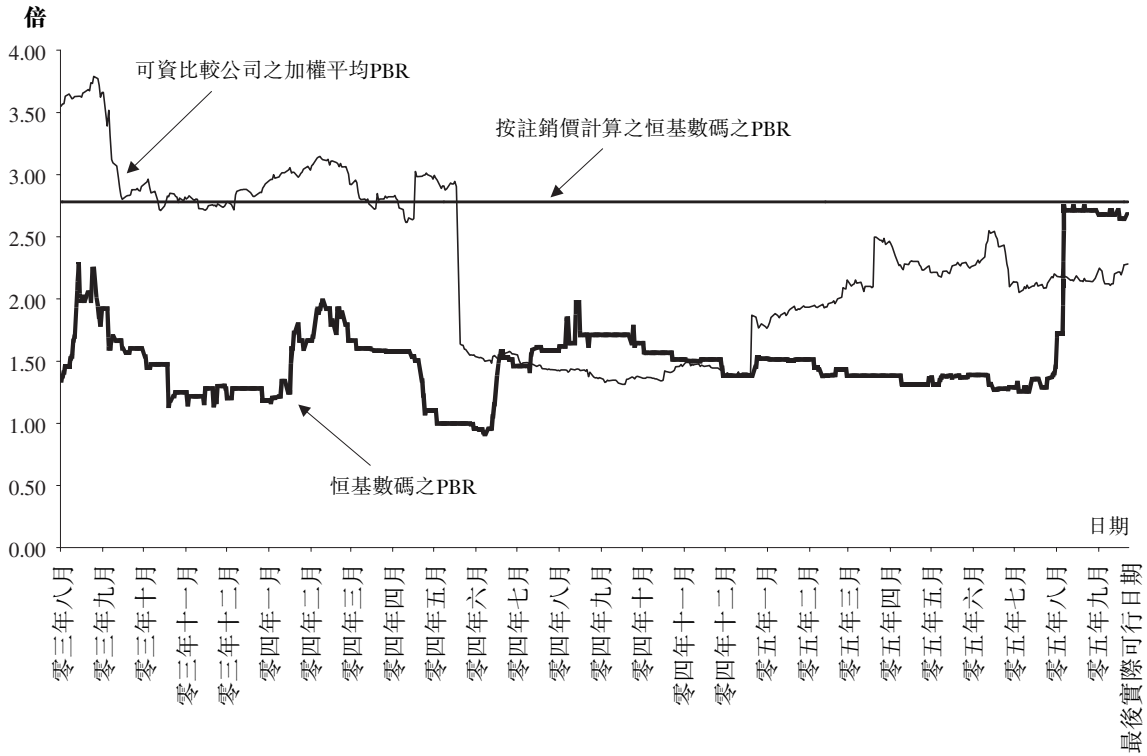
PBR

誠如以上表8所示，恒基數碼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PBR為1.46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加權平均PBR 2.27倍為低。然而，註銷價之PBR為2.78倍，較加權平均PBR 2.27倍為高。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審核恒基數碼過往之PBR，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PBR，並於以下圖2說明。

圖2：恒基數碼過往之PBR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PBR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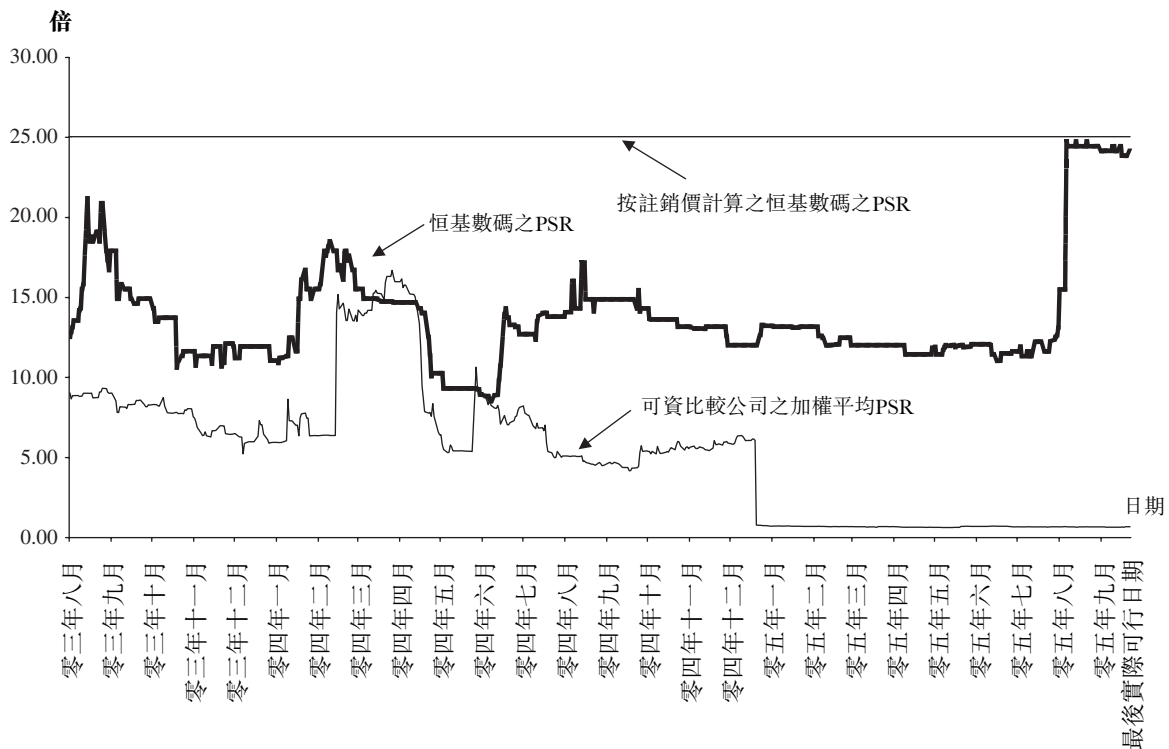
於以上圖2之回顧期內，恒基數碼之每日PBR乃介乎約0.92倍及約2.74倍之間。於同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PBR乃介乎約1.31倍至約3.79倍。圖2亦呈示出註銷價代表之PBR約為2.78倍，乃超逾恒基數碼於這回顧期內所達到之PBR之最高值約2.74倍。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PSR

誠如以上表8所示，恒基數碼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PSR約為13.12倍，以及按註銷價計算之約25.05倍，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0.64倍之加權平均PSR。此外，吾等亦審核恒基數碼過往之PSR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PSR，並於以下圖3說明。

圖3：恒基數碼過往之PSR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PSR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

於上述回顧期內，恒基數碼每日之PSR乃介乎約8.54倍及約24.75倍。於同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PSR乃介乎約0.63倍至約16.70倍。圖3亦呈示出恒基數碼過往之PSR已超逾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行業加權平均PSR。圖3亦呈示出按註銷價計算之PSR約為25.05倍，乃超逾恒基數碼於這回顧期內所達到之PSR之最高值約24.75倍。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G. 行業概覽

(a) 銷售貨品

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以下表9呈示出來自主要從事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零售公司」）之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零售營業額」）。

表9：可資比較零售公司之零售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售營業額	年度增長率	零售營業額	年度增長率	零售營業額	年度增長率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22,190	49.98	2,202,933	3.80	1,658,830	(24.70)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1,194,465	8.58	1,689,296	41.43	1,771,473	4.86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0,521,022	22.77	12,510,753	18.91	14,277,308	14.12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654,498	不適用 ¹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390,232	193.24	548,087	40.45	635,827	16.01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1,359,479	24.36	1,848,307	35.96	2,407,088	30.23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33,078	(13.41)	3,469,364	(1.80)	2,828,800	(18.46)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1,634,218	(7.67)	2,209,467	35.20	2,489,257	12.66

附註¹：由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電子零售業務直到二零零四年七月才於聯交所上市，故並無提供其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數據。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零售公司之年報

誠如以上表3所示，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吾等留意到來自恒基數碼集團之銷售貨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增加約52.01%，主要原因是年內，「名氣熱賣坊」由五間擴充至十間。吾等亦留意到來自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2.86%，主要原因是年內，「名氣熱賣坊」由十間擴充至十一間。

然而，吾等留意到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各可資比較零售公司之零售營業額增長率普遍呈減少趨勢。此外，就來自這銷售貨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而言，吾等留意到，恒基數碼集團之業務規模，較可資比較零售公司者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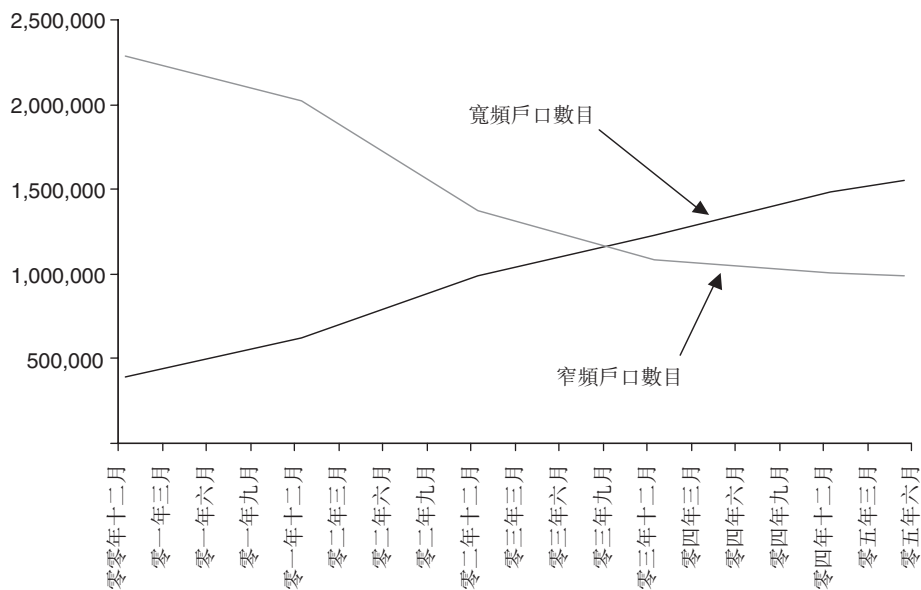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恒基數碼集團正面對相當大規模之競爭對手所帶來之競爭。因此，吾等認為，恒基數碼集團之零售業務正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

(b) 互聯網服務

恒基數碼集團主要透過「名氣佳」提供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服務。

根據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香港約有1,560,000個寬頻登記客戶賬戶（「寬頻戶口」）、約990,000個窄頻登記客戶賬戶（「窄頻戶口」）及約185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下圖4及表10說明了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香港寬頻戶口及窄頻戶口之數目走勢。

圖4：香港之寬頻戶口及窄頻戶口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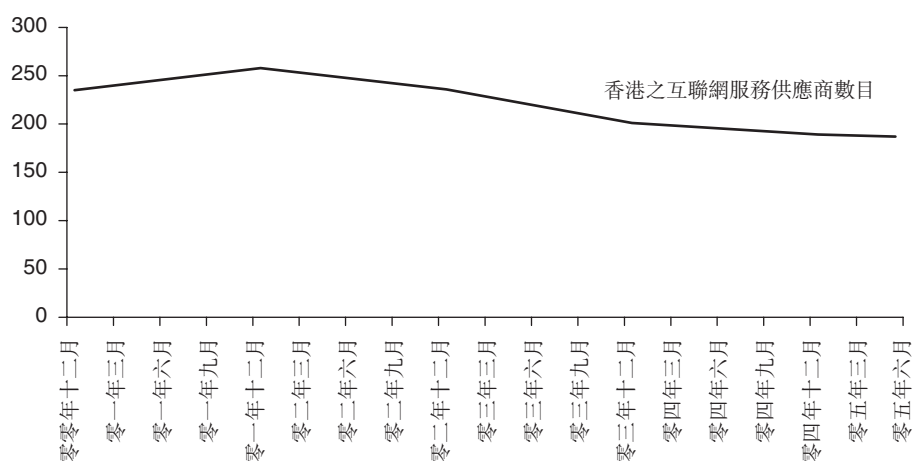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以下圖5及表10說明了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數目走勢。

圖5：香港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數目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以上圖4及圖5之統計數據，亦於以下表10說明：

表10：香港之寬頻戶口、窄頻戶口及互聯網供應商數目之概要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止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數目	增長率 %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數目	增長率 %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數目	增長率 %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數目	增長率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236	(8.53)	201	(14.83)	189	(5.97)	187	(1.06)
	寬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寬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寬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寬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寬頻戶口	989,000	58.67	1,231,000	24.47	1,484,000	20.55	1,557,000	4.92
	窄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窄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窄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窄頻 戶口數目	增長率 %
窄頻戶口	1,372,000	(32.02)	1,084,000	(20.99)	1,004,000	(7.38)	987,000	(1.69)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誠如以上表10所示，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互聯網供應商數目便呈下降趨勢。再者，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寬頻戶口之增長率不斷下降，而窄頻戶口則出現負增長率。此外，根據日內瓦國際電信聯盟之研究顯示，香港在全球寬頻普及率中排行第二。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香港正邁向成為一個發展成熟，但寬頻互聯網服務增長率不斷下降之市場；及(ii)由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窄頻戶口便持續出現負增長，故窄頻互聯網服務市場正在式微，且不斷被寬頻互聯網服務所取代。寬頻戶口及窄頻戶口之使用趨勢，顯示出香港互聯網市場是由寬頻服務所主導。因此，吾等之分析主要集中在於恒基數碼集團之寬頻業務。

以下表11呈示出香港寬頻服務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

表11：香港寬頻服務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四年之 寬頻戶口數目	市場佔有率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733,700	49.44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291,000	19.61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203,000	13.68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175,000	11.79
其他	81,300	5.48
	<hr/>	<hr/>
行業	<u>1,484,000</u>	<u>100.00</u>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有關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以上表11顯示出寬頻市場乃由少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主導，例如在二零零四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壟斷了約一半市場佔有率，而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合共約45%之市場佔有率。儘管恒基數碼集團之年報並無提供有關寬頻戶口之資料，惟恒基數碼集團之寬頻戶口乃少於81,300戶，或少於寬頻市場之約5.5%。有鑑於此，恒基數碼集團之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規模乃大幅細於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

以下表12呈示出香港寬頻服務供應商之寬頻戶口增長率。

表12：香港寬頻服務供應商之寬頻戶口增長率

	年度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	%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52.99	12.02	17.20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28.34	19.86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41.25	4.45	10.65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7.27	3.05
行業	58.67	11.15	12.05

附註1：各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並無提供數據資料。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有關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

以上表12顯示出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寬頻業之寬頻戶口分別錄得約59%、約11%及約12%之增長率。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寬頻業之增長率不斷下降。

(c) 直通國際電話服務業

恒基數碼集團之電訊業務分類，主要透過經營iCare1608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以下表13呈示香港多個上市直通國際電話服務供應商（「可資比較直通國際電話公司」）來自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之營業額（「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

表13：香港之可資比較直通國際電話公司之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走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直通國際 電話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年度增長率 %	直通國際 電話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年度增長率 %	直通國際 電話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年度增長率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557.00	(21.20)	2,970.00	(16.50)	2,385.00	(19.70)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917.00	5.77	891.00	(2.84)	634.00	(28.84)
潤訊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427.70	151.00	522.90	22.26	577.40	10.42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284.00	(6.00)	253.00	(10.92)	206.00	(18.58)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之年報

表13亦呈示出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可資比較直通國際電話公司（不包括潤訊通信）已錄得持續負增長率。吾等亦留意到，誠如以上表3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恒基數碼集團之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錄得負年度增長率分別約11.31%及29.68%。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主要直通國際電話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潤訊通信），包括恒基數碼集團一直經歷艱難之市場環境。

以上表3及表13亦呈示出恒基數碼集團之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大幅低於可資比較直通國際電話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恒基數碼集團之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相等於電訊盈科於二零零四年之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約0.43%，並相等於城市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之直通國際電話營業額約1.63%。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恒基數碼集團之電訊業務分類，正面對其他規模相當大之競爭對手帶來之激烈競爭。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H. 先例建議

在評估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及研究合共十三項私有化及全面收購建議（「先例建議」）。該等建議為：(i)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就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公佈；及(ii)提出私有化或收購建議之意圖最終使有關之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在分析中，吾等未能物色到任何先例建議其業務性質與恒基數碼集團一致之公司。下表概述了先例建議之主要統計數據：

表14：先例建議之主要統計數據

公司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幣	先例建議之 公佈日期	最後完整 交易日	較平均收市股價之溢價%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先例建議) 港幣	收購價較經 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三十個交易日	九十個交易日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0.28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7.27	30.58	5.02	3.26	(91.4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9.5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58.33	48.67	51.06	15.77	(39.76)
勝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0.74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72.09	74.46	73.66	1.34	(44.78)
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15.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9.57	70.84	90.40	11.49	30.55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及分銷	2.1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4.97	24.28	35.22	1.22	76.23
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	0.6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51.16	60.89	46.40	1.83	(64.48)
合縱達網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數據中心	0.035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75.00	66.67	52.17	0.038	(7.90)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及保養	0.25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6.28	23.76	58.23	0.32	(21.88)
第一珍寶(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電機設備	0.7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125.81	133.33	125.81	1.32	(46.97)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物業買賣及租賃	1.2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5.04	36.17	64.04	1.83	(31.69)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業務	3.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95	23.88	28.98	1.82	108.79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0.6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36.84	43.33	44.55	0.034 ¹	1,797.81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8.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66.67	64.27	68.42	12.51	(36.05)
先例建議平均數				47.69	53.93	57.23		125.27
恒基數碼建議		0.42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90.91	110.00	110.00	0.15 ²	180.00

附註1： 由於並未公佈有關交易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故使用資產淨值

附註2： 由於並無編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使用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上述先例建議之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誠如以上表14所示，先例建議所提呈之平均註銷／收購價，較有關股份於先例建議之(i)最後完整交易日；(ii)截至及包括先例建議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iii)截至及包括先例建議最後完整交易日止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約為47.69%、53.93%及57.23%。於同一比較期間註銷價較股份價格之溢價分別約為90.91%、110.00%及110.00%，整體上較先例建議之平均溢價為高。

誠如以上表14所示，吾等注意到先例建議提呈之平均註銷／收購價，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25.27%。註銷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0.15元出現溢價約180.00%，較先例建議之平均註銷價／收購價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出現之平均溢價為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註銷價相對於先例建議之有關比較參數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I. 提出另一項收購建議之前景

在達致吾等就該建議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董事作出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以外之其他方案，其中包括出售恒基數碼集團全部資產以將之清盤，並將所得款項退還股東。然而，根據吾等與董事局之討論，董事局已考慮此一方案，但認為此一方案未必符合計劃股東之最佳利益。

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函件

吾等認為，根據恒基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恒基數碼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現金；(ii)固定資產；及(iii)持有至到期證券。以下表15載有恒基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分析：

表 15：恒基數碼集團之總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佔恒基數碼 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4,522	88.00
固定資產	59,785	7.80
上市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11,465	1.50
	<hr/>	<hr/>
	745,772	97.30
其他	20,679	2.70
	<hr/>	<hr/>
總計	<u>766,451</u>	<u>100.00</u>

資料來源：恒基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從以上表15可見，銀行存款及現金佔恒基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88.00%。儘管恒基數碼集團為其餘下資產尋求適合買家時可能要面對潛在困難，且即使恒基數碼集團之餘下資產均按彼等之賬面值售出，但於恒基數碼集團所有資產清盤後，以及於清償所有未償還負債後，可能退還股東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概約僅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港幣0.15元。此乃大幅低於每股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局之意見，認為此一方案未必符合計劃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該建議乃較其他方案為有利之另一項選擇。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由收購人集團持有約84.72%權益，且誠如說明備忘錄所述，收購人並無意出售或促使任何控股人士出售彼等於恒基數碼之任何實益權益。因此，獨立股東務須留意，如得不到收購人集團之支持，應不可能出現由第三者就計劃股份提出全面收購或提出建議之情況。所以，倘若該建議失效，則股份之價格可能回復至其過往之交易水平及成交量。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按溢價套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不論將予套現之持股量多寡。因此，該建議及其條款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J. 公司集資能力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董事相信，恒基數碼從公眾證券市場集資之能力目前因股份流通量低而受到限制，且這情況似乎不會在可見將來有任何重大改善。因此，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認為，維持恒基數碼於創業板上市及其上市地位(藉以使用公眾證券資本市場)之成本及管理所需之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以下表16載有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每間創業板公司之上市後集資平均數額：

表16：每間創業板公司之上市後集資走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數額	年度增長率	數額	年度增長率	數額	年度增長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創業板公司之上市後						
集資總額	2,089.59	21.51	2,569.01	22.94	2,585.58	0.64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總數	166	49.55	185	11.45	204	10.27
每間創業板公司之						
上市後集資平均數額	12.59	(18.75)	13.89	10.32	12.67	(8.78)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上表16呈示出，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 (i) 儘管創業板上市公司之上市後集資總額已由約港幣2,090,0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586,000,000元，惟二零零四年之年度增長率僅為0.64%；
- (ii)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數目不斷遞增。然而，同期內之年度增長率則由49.55%減少至10.27%；及
- (iii)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每間創業板公司之集資平均數額介乎約港幣13,000,000元至約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每間創業板公司之上市後集資平均數額，較二零零三年減少約8.78%。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之見解，認為恒基數碼作為一間創業板公司，目前從公眾證券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

結論及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吾等在達致意見時考慮到以下因素：

- 恒基數碼集團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恒基數碼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 股份之交投薄弱；
- 該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套現現金，以及按較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三年之收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套現其於恒基數碼之投資；
- 註銷價相當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PBR約2.78倍，為過去三年所達致之最高PBR；
- 註銷價相當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PSR約25.05倍，為過去三年所達致之最高PSR；
- 集團之主要業務，即銷售貨品、互聯網服務及電訊服務，均正在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
- 其他收購建議在沒有收購人集團之批准或支持下不大可能成功；及
- 目前恒基數碼從公眾證券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之條款，特別是註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協議安排。

此致

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敏
謹啟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黎樹勳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說明備忘錄

註銷計劃股份 及 支付註銷價之協議安排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收購人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聯合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供彼等考慮。

此說明備忘錄旨在闡述該建議(將透過該計劃執行)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股東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至21頁。獨立董事函件，連同百德能致獨立董事有關該建議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至53頁。該計劃之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21至127頁。

該建議之概要

該建議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以該計劃方式進行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並根據公司法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基數碼將由恒基發展間接擁有約78.69%權益(故仍將為恒基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香港中華煤氣間接擁有約21.31%權益。該計劃亦規定，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體計劃股東，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現金港幣0.42元，作為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收購人集團並無保留增加註銷價之權利。

註銷價將會透過支票付款，並根據該計劃條款而獲悉數支付，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相類似權利，以致收購人集團可以其他方式或被視為有權向任何計劃股東行使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恒基數碼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按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64,086,384股計劃股份及由控股人士持有之4,235,913,616股股份計算，恒基數碼於該建議項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港幣2,100,000,000元，而支付註銷價所需之現金款額約為港幣320,920,000元，其中約港幣252,530,000元將由恒基發展支付，而約港幣68,390,000元則將由香港中華煤氣支付。恒基發

說明備忘錄

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已各自表示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註銷價所需之現金。恒基發展集團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一項貸款融資，其中港幣253,000,000元可供恒基發展集團作該融資項下之用途。該貸款融資之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恒基數碼之業務。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滙豐及里昂證券，均信納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擁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進行該建議。

該建議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且對恒基數碼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須獲得大多數(持有相當於75%之股份價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惟：
 - (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及
 - (ii) 該計劃須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被持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於恒基數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大多數(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及使其生效；
- (c) 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削減恒基數碼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d) 就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及公司法第16條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在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之一切授權；

說明備忘錄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性質之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關於該建議或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所無訂明之規定(或附加於已訂明規定以外之規定)；
- (g) 已經取得恒基數碼之現有合約性責任可能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
- (h) 倘需要，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履行該計劃之必需或權宜行動，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所需之該等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就以上(a)項條件而言，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作出之裁決，據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或恒基數碼實際所知，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或恒基數碼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亦不會計算在內。

收購人集團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局部豁免(e)、(f)、(g)及(h)項條件。但在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收購人集團及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有關該等會議之結果，以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時間、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之日期詳情，將另行發表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

如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生效，或於收購人集團及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並就此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知會計劃股東。

該建議之財務影響

股價

註銷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元溢價約90.91%；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元溢價約110.00%；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元溢價約100.00%；及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1元溢價約2.44%。

股份過往之股價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2節。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5,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0,000,000元)或每股約港幣0.1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15元)。註銷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及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

說明備忘錄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恒基數碼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4,100,000元，相當於每股虧損約港幣0.0008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恒基數碼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7,800,000元，相當於每股虧損約港幣0.0036元。

股息率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恒基數碼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作出該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對計劃股東而言

股份之交投量持續稀疏，致令股份流通量低。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55,884股股份，為股份於創業板公眾持股量約0.01%。由於股份在創業板交投疏落，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認為，計劃股東目前可賣出股份之空間有限。

由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恒基數碼約84.72%權益，故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似乎不會接獲第三者提出收購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全面收購建議，皆因有關收購建議在並無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批准下不會成功進行。

由於註銷價較上述所列之每股股份之十日、三十日及六十日之概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0.00%，以及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溢價約180.00%，故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該建議將讓全體計劃股東有機會按遠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以及較每股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恒基數碼之投資。

對恒基發展而言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恒基發展董事相信，恒基數碼目前從公眾證券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而於可見將來未必能改善其集資之能力。因此，恒基發展董事認為維持恒基數碼於創業板上市及其上市地位(藉以使用公眾證券資本市場)之成本及管理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說明備忘錄

恒基發展亦留意到恒基數碼現有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日新月異及競爭激烈。因此，恒基發展認為，該建議符合恒基發展及其股東之利益，將為有效率地及可持續地發展恒基數碼之業務帶來更大靈活性。

對香港中華煤氣而言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香港中華煤氣董事相信，恒基數碼目前從公眾證券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而於可見將來未必能改善其集資之能力。因此，香港中華煤氣董事認為維持恒基數碼於創業板上市及其上市地位(藉以使用公眾證券資本市場)之成本及管理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香港中華煤氣亦留意到恒基數碼現有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日新月異及競爭激烈。因此，香港中華煤氣認為，該建議符合香港中華煤氣及其股東之利益，將為有效率地及可持續地發展恒基數碼之業務帶來更大靈活性。

恒基數碼之董事已獲收購人集團之董事局知會，註銷價乃於計及此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之財務影響－股價」及「該建議之財務影響－資產淨值」等節所載之數字，並參考過往幾年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達成。

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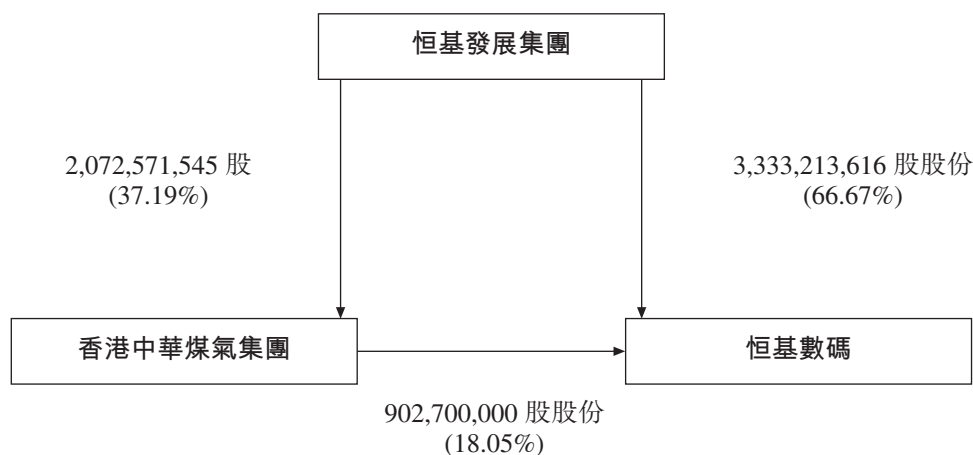
歷史

恒基數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恒基數碼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互聯網服務、電訊服務、商品銷售服務、數據中心服務、智能大廈服務及資訊科技投資。

於該計劃生效後，恒基數碼將由恒基發展間接擁有約78.69%權益(故仍將屬恒基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香港中華煤氣間接擁有約21.31%權益。

說明備忘錄

恒基數碼股權結構



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恒基數碼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按其業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經營虧損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售	79,090	(8,468)	83,297	(14,128)
商業服務	2,693	(7,856)	2,289	(12,358)
大廈系統服務	2,059	(1,423)	1,755	(1,598)
分部間之對銷	—	134	—	—
	<u>83,842</u>	<u>(17,613)</u>	<u>87,341</u>	<u>(28,084)</u>
利息收入	—	15,433	—	6,885
其他	—	(1,897)	—	796
	<u>83,842</u>	<u>(4,077)</u>	<u>87,341</u>	<u>(20,403)</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恒基數碼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服務。鑒於經營環境艱巨，恒基數碼集團於改良業務策略中，務求減省開支及保留資源。

說明備忘錄

恒基數碼集團透過若干間主要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即透過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名氣佳」）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直通國際電話（「IDD」）服務及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透過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恒基數據庫」）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以及透過智慧居有限公司（「智慧居」）提供智能大廈服務。其詳情如下：

名氣佳

互聯網上網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繼續爭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寬頻及窄頻等服務之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並進行各項展銷及推廣活動，例如推出及推廣吸引客戶之收費服務，以及連同多項合約計劃，透過雜誌廣告，送達1,500,000煤氣客戶之香港中華煤氣煤氣費單、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及網上宣傳；以及聯同合作夥伴如香港國泰航空、東亞信用咭、香港教育城及救世軍等推出夥伴計劃，以爭取更多客戶。

繼續透過電話推廣保留客戶計劃，以減少客戶流失，並推出促銷計劃，鼓勵窄頻ISP客戶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服務之客戶轉用寬頻服務。年內推出一項新增值服務——固定IP地址服務。

直通國際電話服務：

雖然面對持續激烈之市場競爭，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iCare1608，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錄得達358,000條登記電話線；並進行一系列推展活動以提升使用量：包括透過香港中華煤氣煤氣費單、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及網上宣傳等進行廣泛推廣，推出致電澳門及泰國等地區之特惠收費計劃；繼續推廣致電亞洲國家、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地之特惠收費計劃，以吸引現有客戶及鼓勵「非活躍」客戶恢復使用服務；及聯同合作夥伴如香港國泰航空及東亞信用咭等推出夥伴計劃，以爭取更多客戶及提升致電往特定國家之使用量。

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名氣佳與新成立之恒地會（該會之主要目標客戶為恒基地產集團所管理物業之住戶）合作，透過恒地會之定期會員資訊推銷名氣佳之精選貨品，亦繼續以香港中華煤氣之煤氣費單為名氣佳進行推廣。

說明備忘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已增加至合共十一間，其中四間位於九龍、三間位於港島及四間位於新界，並繼續利用名氣佳購物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等銷售渠道。客戶可從名氣佳購物網站、客戶服務熱線及「名氣熱賣坊」選購物品及享受售後服務，體驗傳統與虛擬並重的購物樂趣，客戶對名氣佳的支持，反映出名氣佳在銷售貨品之成功推廣。

年內銷售的貨品包括Compaq Presario全新家庭桌上電腦、日立小涼伴及美的05全新窗口式冷氣機、三星及日立雪櫃系列、Sony Wega平面電視系列、Nikon數碼相機、MP3機、手提電話、冷風機、暖爐、水濾式吸塵機、家用蒸氣衣物掛燙機、家居蒸氣清潔產品、纖體瘦身腰帶、手提美容離子機、腳部及身體按摩機、按摩椅、室內無線電話及家居健身器材(如健身單車)。

「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已增加至超逾55,000人，本年度內進行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在聖誕及新年期間向會員派發現金優惠券，會員購物可參加幸運抽獎及獲贈禮品。

客戶及收入：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客戶、ISP、ICP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及「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已合共增加至超逾451,000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為港幣79,30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收入為港幣83,600,000元。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包括節省能源計劃，以大幅減省電力費用。恒基數據庫亦不斷為數據中心服務增收客戶。

新推出之服務包括系統整合服務及防止接收濫發郵件之電郵服務。恒基數據庫繼續提供互聯網輸送服務，並著手研究智能家居服務。恒基數據庫亦加入Microsoft之合夥計劃及成為註冊會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3,80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則為港幣2,600,000元。

說明備忘錄

智慧居

智慧居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繼續為一項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基地產集團物業發展idHOME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智慧居亦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合約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以及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地產集團物業進行網絡設計及加強伺服器之工程。

在整個年度，持續評估家居自動化系統，出入口監控系統及停車場管理系統之硬件設備。智慧居亦取得恒基地產集團物業之停車場系統新保養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2,1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收入，則為港幣1,800,000元。

資訊科技投資

恒基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審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財務資料

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3,842	87,341
經營虧損	(4,077)	(20,403)
除稅前虧損	(4,096)	(19,115)
除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096)	(19,115)
股東應佔虧損	(4,096)	(17,818)
每股股份虧損	(港幣0.0008元)	(港幣0.0036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5,900,000元，相等於每股約港幣0.15元。

說明備忘錄

股息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恒基數碼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恒基數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674,500,000元，營運資金約港幣677,100,000元，各自相當於恒基數碼集團於該日約90%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了約港幣200,000元之銀行透支結餘外，恒基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

未來意向

收購人集團無意出售或促使任何控股人士出售任何彼等於恒基數碼之實益權益，亦無意於該建議進行後終止恒基數碼集團之任何業務。收購人集團無意於恒基數碼私有化後終止恒基數碼之業務。

恒基數碼董事已確認，於恒基數碼私有化後，除日常業務運作需要外，彼等無意在不久將來對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不論該建議是否進行，恒基數碼董事無意對現有業務或恒基數碼集團之員工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重新調配。

恒基數碼擬於該計劃獲實施後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倘該計劃不獲批准、被撤回或失效時維持上市地位。

有關控股人士、除外人士及恒基數碼董事之權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人士實益擁有總共4,235,9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由於控股人士各自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即收購人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因此不會在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概因並無任何禁制規限控股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控股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說明備忘錄

鑑於收購人集團於該建議之權益，以及下一段所闡釋除外人士與收購人集團之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收購守則，除外人士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故除外人士之全部59,420,17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而作代表或投票之用。然而，該等股份確實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現並無任何禁制規限除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不包括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彼等在尋求執行人員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面對利益衝突，以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建議時，已確認彼等將不會以股東身份參與以批准該建議之股東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及登銘（均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9,054,40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0.18%；李兆基博士（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實益擁有173,898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0.01%。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控股人士分別擁有之3,333,213,616股股份及90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及富生分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富生乃由一單位信託擁有其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該單位信託之權益，富生實益擁有28,075股股份，少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01%；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均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383股股份、5股股份及33股股份，合共少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01%；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均為恒基地產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021股股份及750股股份，合共少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0.01%；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按所有權基準持有或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50,155,605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00%）。在該等情況下，基於該等人士（彼等為「除外人士」）與收購人集團之間之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有關恒基數碼董事權益之其他資料（不論為此等董事、除外人士或股東或其他）及對該計劃之有關影響（只限有別於其他計劃股東類似權益之影響），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3節「披露權益」內。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會註銷及取消，因此，代表計劃股份之全部股票亦將不再當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緊接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後，恒基數碼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3(2)條，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在該情況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股份撤銷在創業板上市。

該計劃及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生效之實際日期，將會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知會計劃股東。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撤回或已告失效，則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登記及付款

現建議於緊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通知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後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根據該計劃獲得註銷價之權利。計劃股東或彼等之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之股份於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彼等之名義或彼等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或送交過戶處登記。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則註銷價之支票將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並預期該等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寄予計劃股東，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生效日期起十日內寄發。根據該計劃，於寄出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收購人集團有權註銷或撤回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但未被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款項，並以恒基發展之名義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於一間由恒基發展選定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之存款賬戶內。恒基發展將以信託方式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第六年屆滿時，並可在該日期前，根據該計劃第4(e)項條款，自該賬戶支付款項予恒基發展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且為仍未被兌現之支票之收款人之人士。自

說明備忘錄

生效日期起計第六年屆滿時，收購人集團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恒基發展其後在扣除法例規定之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倘適用)，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把其名下之存款賬戶內當時之款項餘額(如有)轉予收購人集團(即將該款項之約78.69%轉予恒基發展及將該款項之約21.31%轉予香港中華煤氣)。

倘若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無收到以書面作出之任何相反特定指示，則支票將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各自之地址，倘為聯名計劃股東，則寄予股東名冊就聯名股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將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之人士，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將不會對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計劃股東

就有關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而言，彼等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有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此等事項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稅項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對該等計劃股東構成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之責任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該等會議

根據大法院之指令，已召開之法院會議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就有關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而言，如獲大多數(持有相當於75%之股份價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計劃股東對該計劃投贊成票，該項決議案將被視為已獲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如以上所闡釋，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只有在(i)獨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透過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批准該計

說明備忘錄

劃；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價值之10%，該決議案方被視為已被通過。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704,666,211股股份計算，該股份之10%為70,466,621股股份。

緊隨法院會議後，已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若股東以大多數(即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批准，則特別決議案將會被通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235,9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由於控股人士各自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即收購人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因此不會在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概因並無任何禁制規限控股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故控股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此外，由於除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59,420,17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及彼等之代名人(除外人士實益擁有之一些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根據以上已闡釋之原因，將不會以計劃股東之身分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現並無任何禁制規限除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不包括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彼等在尋求執行人員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面對利益衝突，以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建議時，已確認彼等將不會以股東身份參與以批准該建議之股東會議)。

該等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8至131頁。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有關通告各自所列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

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恒基數碼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就投票提出之要求時）有效提出要求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猶如一名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獨立股東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就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務請閣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倘未能於上述時間交回，可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

說明備忘錄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隨函附奉列明發信人姓名及地址，並已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信封上註明「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方便獨立股東及／或股東(如適用)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表格寄回(僅供香港郵寄之用)。填妥及交回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該等會議，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恒基數碼只會承認名列恒基數碼股東名冊之人士為股東，但恒基數碼不會承認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信託形式由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持有，及以該等人士之名義登記)為股東。就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而言，倘若其股份均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者(「登記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則彼等應聯絡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擬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持有人，並與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登記持有人可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登記持有人應根據恒基數碼之章程細則內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派委任代表。倘若登記持有人委派委任代表，則登記持有人須填妥及簽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上一段詳述之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交回。

就任何將其股份寄存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除非有關實益擁有人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否則有關實益擁有人若擬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彼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之投票程序。

為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身份，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之過戶手續均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說明備忘錄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有關該等會議之結果，以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時間、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之日期詳情，將另行發表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之各附錄，全部附錄均屬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分。

一.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恒基數碼之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3,842	87,341	83,751
經營虧損	(4,077)	(20,403)	(13,13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	(14)	(13)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4,096)	(19,115)	(17,025)
所得稅	—	—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4,096)	(19,115)	(17,025)
少數股東權益	—	1,297	14
股東應佔虧損	(4,096)	(17,818)	(17,011)
每股虧損	(港幣0.0008)	(港幣0.0036元)	(港幣0.0034元)

附註：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已宣派股息或特殊項目。

二. 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列報表之頁次指恒基數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次。就下列所載之摘錄而言，「本公司」指恒基數碼，而「本集團」則指「恒基數碼集團」。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83,842	87,341
其他收入	三	17,516	11,714
其他淨虧損	四	(42)	(51)
		<u>101,316</u>	<u>99,004</u>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79,136)	(93,4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13)	(17,265)
行政費用		(7,344)	(8,726)
		<u>(4,077)</u>	<u>(20,403)</u>
經營虧損		(4,077)	(20,403)
財務費用	五	(5)	(6)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788)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廿三	—	2,096
		<u>(4,082)</u>	<u>(19,101)</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	(14)
		<u>(4,096)</u>	<u>(19,115)</u>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五	(4,096)	(19,115)
所得稅	六(甲)	—	—
		<u>(4,096)</u>	<u>(19,115)</u>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4,096)	(19,115)
少數股東權益		—	1,297
		<u>(4,096)</u>	<u>(17,818)</u>
股東應佔虧損	九	(4,096)	(17,818)
股東應佔虧損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82)	(17,804)
共同控制公司		(14)	(14)
		<u>(4,096)</u>	<u>(17,818)</u>
每股虧損			
基本	十一	<u>港幣0.08仙</u>	<u>港幣0.36仙</u>

第一百零八頁至一百三十八頁之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同時參閱。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十三	59,785	68,588	9	35
附屬公司權益	十四	—	—	782,870	783,56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十五	37	44	—	—
投資證券	十六	7,558	7,558	—	—
持有至到期證券	十七	11,465	11,699	—	—
		<u>78,845</u>	<u>87,889</u>	<u>782,879</u>	<u>783,598</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證券	十七	—	41,096	—	—
存貨	十八	2,774	4,012	—	—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費用	十九	10,310	16,144	110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十	674,522	623,028	2	8
		<u>687,606</u>	<u>684,280</u>	<u>112</u>	<u>128</u>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二十	213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廿一	10,315	12,150	1,311	2,908
		<u>10,528</u>	<u>12,150</u>	<u>1,311</u>	<u>2,9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77,078</u>	<u>672,130</u>	<u>(1,199)</u>	<u>(2,780)</u>
資產淨值		<u>755,923</u>	<u>760,019</u>	<u>781,680</u>	<u>780,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廿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廿三	255,923	260,019	281,680	280,818
		<u>755,923</u>	<u>760,019</u>	<u>781,680</u>	<u>780,818</u>

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高演)
葉盈枝) 董事

第一百零八頁至一百三十八頁之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同時參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u>760,019</u>	<u>780,696</u>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廿三	<u>—</u>	<u>468</u>
未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淨收益及淨虧損		—	468
資本儲備於出售投資證券時撥轉損益賬	廿三	—	(1,231)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廿三	—	(2,096)
本年度淨虧損	廿三	<u>(4,096)</u>	<u>(17,818)</u>
		<u>(4,096)</u>	<u>(20,677)</u>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u><u>755,923</u></u>	<u><u>760,019</u></u>

第一百零八頁至一百三十八頁之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同時參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4,096)	(19,11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433)	(6,885)
滙兌收益		—	(16)
折舊		12,399	12,104
利息支出		5	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	9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	14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788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轉損益賬		—	(2,0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069)	(15,107)
減少／(增加) 存貨		1,238	(541)
減少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5,589	840
減少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272)	(4,144)
營運業務所用的現金淨值		(1,514)	(18,952)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4,207)	(6,460)
出售固定資產		6	5
出售附屬公司		19	—
出售投資證券		—	41,981
贖回持有至到期證券		40,794	164,502
出售附屬公司所付出之現金淨額	(甲)	—	(58)
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7)	(28)
利息收入		16,195	12,56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52,800	212,504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還款		—	(1,015)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2,340
利息支出		(5)	(6)
融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值		(5)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51,281	194,87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28	428,1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十	674,309	623,028

第一百零八頁至一百三十八頁之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應同時參閱。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70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	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
應付賬款	—	(6,974)
少數股東權益	—	(1)
	<u> </u>	<u> </u>
代價	—	19
	<u> </u>	<u> </u>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	19
	<u> </u>	<u> </u>
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所付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
	<u> </u>	<u> </u>

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遵例聲明

本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乙) 賬項編製基準

除部分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

(丁)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共同控制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

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一(戊)在本年度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共同控制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附註一(己)入賬。

(戊)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之數；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至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後，計入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中。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分負商譽便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共同控制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中。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計算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己) 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1.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倘若預期不會全數收回賬面金額，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2. 持續持有作既定的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3. 在引致撇減或註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4.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庚) 固定資產與折舊

1. 估值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一(壬))入賬。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

有關已確認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均於本集團可以獲得超逾現有資產的原本評定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則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2. 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照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年率如下：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40年 (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限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的期限或5年 (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限為準)
作租賃之機頂盒	2年
數據中心及網絡之器材與設施	5至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3. 出售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辛)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1.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則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以上附註一(庚)2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一(壬)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一(辰)4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2.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壬)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當未可供使用或在由資產可供使用日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是由最初被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1.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2.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計算表。

(癸)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是以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得出。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逆轉的任何存貨減值數額，均在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項目中列為存貨減少之數。

(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丑) 僱員福利

1.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2. 界定供款計劃和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中僱主之供款責任，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列支。
3. 如本集團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股份期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認購股份期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寅) 所得稅

1.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2.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4.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卯)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辰)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以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收入將以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1.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2. 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3.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4.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確認，若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5. 數據中心服務

自客戶使用數據中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各自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6. 網絡服務

來自提供網絡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8. 股息收入

來自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己) 外幣換算

有關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外幣換算差額記入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午)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惟不包括與已清楚界定的項目有關及可合理地肯定能產生未來利益的產品的開發成本。

已獲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按有關項目的預計回報期以直線法攤銷。未被攤銷的開發成本餘額須於每段期間完結時檢討，倘若預計無法收回有關數額，則未獲攤銷的餘額，連同進一步開發成本及直接相關費用將予撇銷。若引致撇銷成本的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新的情況及事件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存在，則可撥回已撇銷的開發成本減應佔攤銷後所得數額。

(未)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

(申) 關連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便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亥)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予集團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七頁。

營業額包括年度內出售予顧客之貨品、來自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數據中心及網絡服務收入與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項目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45,231	40,077
互聯網服務	24,579	29,041
電訊服務	10,321	14,677
數據中心服務	1,367	1,032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344	1,755
網絡服務	—	759
	<u>83,842</u>	<u>87,341</u>

三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31	6,868
其他利息收入	102	17
	<u>15,433</u>	<u>6,885</u>
租金收入	1,922	2,106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2,593
商業合夥人應佔虧損	—	43
其他	161	87
	<u>17,516</u>	<u>11,714</u>

四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	(93)
滙兌收益	—	42
	<u>(42)</u>	<u>(51)</u>

五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5	6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13	25,47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廿四)	962	1,029
	20,675	26,501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網絡設施	3,763	5,237
－物業	3,295	2,6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5	700
減：撥充固定資產之數額(附註十三(乙))	(255)	(690)
	10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80	567
－其他服務	173	27
折舊	12,399	12,104
出售存貨成本	30,269	28,247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減租務支銷	(1,042)	(1,255)

六 所得稅

(甲)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乙)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096)</u>	<u>(19,115)</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17.5%計算	(717)	(3,34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2	501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723)	(2,294)
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85)	(2)
使用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54)	(44)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u>3,447</u>	<u>5,184</u>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丙) 本集團未有就稅務虧損港幣281,531,000元(2004年—港幣262,143,000元)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不確實有足夠抵銷稅務虧損之未來可供課稅溢利。於現有稅務條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七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20	—	—	20	20
陳永堅	20	—	—	20	20
林高濱	20	—	—	20	20
李家傑	20	—	—	20	20
李家誠	20	—	—	20	20
葉盈枝	20	—	—	20	20
穆得志	20	40	2	62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100	—	—	100	100
高秉強	100	—	—	100	100
梁沃光	—	—	—	—	—
非執行董事					
胡家驃	100	—	—	100	100
合計	440	40	2	482	840

除本年度委任之梁沃光先生外，其他各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2004年—港幣20,000元）。李國寶爵士、高秉強教授及胡家驃先生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各多收取費用港幣80,000元（2004年—港幣8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所有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已於年內逾期作廢。

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最高收入的五位僱員(沒有董事在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045	5,118
退休金供款	198	168
	<u>4,243</u>	<u>5,286</u>

該五位人仕之酬金分佈範圍如下：

酬金級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港元		
無至1,000,000	4	3
1,000,001至1,500,000	1	2
	<u>5</u>	<u>5</u>

九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在本公司賬項內列報為數港幣862,000元的溢利(2004年－虧損為港幣60,079,000元)。

十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止，本公司概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2004年－無)。

十一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096,000元(2004年－港幣17,818,000元)，並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0股(2004年－5,000,000,000股)計算。

(乙)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十二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零售	—	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商業服務	—	數據中心、網絡及互聯網
大廈系統服務	—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投資		

本集團

	零售		商業服務		大廈系統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9,090	83,297	2,693	2,289	2,059	1,755	-	-	-	-	83,842	87,341
其他收入	30	87	1,929	2,149	-	-	-	-	-	-	1,959	2,236
來自客戶之收入	79,120	83,384	4,622	4,438	2,059	1,755	-	-	-	-	85,801	89,577
分部業務間收入	229	239	1,058	955	-	-	-	-	(1,287)	(1,194)	-	-
合計	79,349	83,623	5,680	5,393	2,059	1,755	-	-	(1,287)	(1,194)	85,801	89,577
分部業績	(8,468)	(14,128)	(7,856)	(12,358)	(1,423)	(1,598)	-	-	134	-	(17,613)	(28,084)
利息收入											15,433	6,885
不予分配收入減支出											(1,897)	796
經營虧損											(4,077)	(20,403)
財務費用											(5)	(6)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	-	-	-	-	-	(788)	-	-	-	(788)
少數股東投入之 資本盈餘於出售 附屬公司時撥轉 損益賬	-	-	-	2,096	-	-	-	-	-	-	-	2,096
應佔共同控制 公司虧損											(4,082)	(19,101)
除稅前經常業務 之虧損											(14)	(14)
所得稅											(4,096)	(19,115)
除稅後經常業務 之虧損											-	-
少數股東權益											(4,096)	(19,115)
股東應佔虧損											-	1,297
											(4,096)	(17,818)

	零售		商業服務		大廈系統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	7,713	7,028	4,539	4,907	123	138	-	-				
分部資產	21,346	26,165	50,361	54,443	752	1,138	7,558	7,558	(271)	(73)	79,746	89,23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7	44
未分配資產											686,668	682,894
資產總值											766,451	772,169
分部負債	(7,578)	(7,859)	(1,110)	(1,044)	(189)	(201)	-	-	-	8	(8,877)	(9,096)
未分配負債											(1,651)	(3,054)
負債總值											(10,528)	(12,150)
本年度資本開支	3,464	4,276	154	45	26	18	-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十三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裝修、 傢俱、 機頂盒 租賃 港幣千元	數據中心 及網絡 器材與設施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5,113	6,093	595	87,158	138,959
添置	-	1,031	-	2,613	3,644
撇除	-	(41)	(595)	(174)	(81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113	7,083	-	89,597	141,7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075	3,682	595	62,019	70,371
本年度折舊	1,017	1,245	-	10,137	12,399
撇除	-	(37)	(595)	(130)	(76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92	4,890	-	72,026	82,00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21	2,193	-	17,571	59,78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038	2,411	-	25,139	68,588

本公司

傢俱、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7
撇除 (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1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92
本年度折舊 24
撇除 (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5

(甲) 本集團之物業乃位於香港並簽有中期租約。

(乙) 包括於本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設施的港幣89,597,000元(2004年－港幣87,158,000元)中，於年內有港幣255,000元(2004年－港幣690,000元)的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丙)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用作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港幣27,756,000元(2004年－港幣27,756,000元)及其相關之累計折舊為港幣3,132,000元(2004年－港幣2,50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58	1,963
一年後及五年內	327	603
	<u>1,485</u>	<u>2,566</u>

十四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9,875	89,875
附屬公司貸款	1,077,188	1,064,807
	<u>1,167,063</u>	<u>1,154,682</u>
附屬公司借款	(34,450)	(34,382)
	<u>1,132,613</u>	<u>1,120,300</u>
減值虧損撥備	(349,743)	(336,737)
	<u>782,870</u>	<u>783,563</u>

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詳列於第一百三十七頁。

十五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值	(74)	(60)
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111	104
	<u>37</u>	<u>44</u>

共同控制公司之明細詳列於第一百三十八頁。

十六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560	12,560
減值虧損撥備	(5,002)	(5,002)
	<u>7,558</u>	<u>7,558</u>

十七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債務證券				
上市－香港以外	11,465	—	11,699	—
非上市	—	—	—	41,096
	<u>11,465</u>	<u>—</u>	<u>11,699</u>	<u>41,096</u>
上市證券市值	<u>11,088</u>	<u>—</u>	<u>11,936</u>	<u>—</u>

十八 存貨

本集團存貨乃指以成本入賬之交易貨品。

十九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甲)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60	4,91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費用	<u>5,750</u>	<u>11,231</u>	<u>110</u>	<u>120</u>
	<u>10,310</u>	<u>16,144</u>	<u>110</u>	<u>12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同母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534,000元（2004年－港幣558,000元）及已支付予同母系附屬公司按金港幣2,515,000元（2004年－港幣2,687,000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港幣2,903,000元（2004年－港幣3,130,000元）之預期一年後獲償還的租務按金。除此以外，所有款額皆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乙)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並審慎控制有關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31	3,897
逾期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91	670
逾期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76	1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162	211
	<u>4,560</u>	<u>4,913</u>

二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670,300	616,728	—	—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222	6,300	2	8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74,522</u>	<u>623,028</u>	<u>2</u>	<u>8</u>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3)	—	—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74,309</u>	<u>623,028</u>	<u>2</u>	<u>8</u>

廿一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甲)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71	5,08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付費用	4,344	7,067	1,311	2,908
	<u>10,315</u>	<u>12,150</u>	<u>1,311</u>	<u>2,90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分別為港幣877,000元(2004年－港幣2,436,000元)及港幣308,000元(2004年－港幣22,000元)。

(乙) 應付貿易賬款以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及按要求還款	5,971	5,083
一個月後及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及六個月內到期	—	—
	<u>5,971</u>	<u>5,083</u>

廿二 股本

	股數		票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甲)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認購合共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每位承授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所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逾期作廢。

(乙)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每位承授人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所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廢。

(丙) 尚未行使及附合授出條件之可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可認購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可認購股份數目	
	首次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首次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認購 股份期權計劃
於七月一日	27,500,000	100,000	27,650,000	100,000
於年內已作廢 可認購股份	(27,500,000)	(100,000)	(15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	—	27,500,000	100,000
廿三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甲) 港幣千元	損益賬 (附註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6,725	443,707	(249,736)	280,696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468	—	—	468
資本儲備於出售投資 證券時撥轉損益賬	(1,231)	—	—	(1,231)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轉損益賬	(2,096)	—	—	(2,096)
本年度虧損	—	—	(17,818)	(17,8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3,866	443,707	(267,554)	260,01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3,866	443,707	(267,554)	260,019
本年度虧損	—	—	(4,096)	(4,0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3,866	443,707	(271,650)	255,923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甲)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2,685	443,707	(185,495)	340,897
本年度虧損	—	—	(60,079)	(60,07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685	443,707	(245,574)	280,81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2,685	443,707	(245,574)	280,818
本年度溢利	—	—	862	8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685	443,707	(244,712)	281,680

(甲)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乃受制於本公司細則第146(1)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乙) 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損益賬已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累積虧損港幣74,000元(2004年－港幣60,000元)。

(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81,680,000元(2004年－港幣280,818,000元)，惟派發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須受上文賬項附註廿三(甲)所述之限制。

廿四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均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恒基兆業公積金(「公積金」)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計劃(「強積金」)。

公積金的供款是按僱員的基本月薪由參與的僱主按4%至6%比率支付，僱員則支付2%。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不得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僱員不能加入公積金。

本集團僱員若非公積金之會員則參與強積金計劃。除強積金條例規定之最低利益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日後之供款。本年度內並沒有動用沒收供款(2004年－港幣7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退休福利成本港幣962,000元(2004年－港幣1,029,000元)計入損益計算表。

廿五 重要租賃安排

(甲)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土地及樓宇。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已刊載於附註十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922,000元(2004年－港幣2,106,000元)已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乙)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電訊網絡設備。部份租賃是沒有特定條款，而其餘的租賃起首期為三個月至四年，當起首租賃期屆滿後可選擇再續期。沒有任何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有關租賃電訊網絡設備之支出為港幣3,763,000元(2004年－港幣5,237,000元)已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丙) 本集團亦有以經營租賃租用一些物業作商舖及傳輸站之用途。租賃起首期為一至三年，當起首租賃期屆滿後可選擇再續期。其中兩項(2004年－一項)經營租賃包括或有租金成分，以定額或有關商舖之銷售收入百份比較高者計算。除此以外，沒有任何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為港幣3,295,000元(2004年－港幣2,692,000元)已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廿六 承擔項目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包括在賬項內有關系統開發之已簽約資本承擔項目費用為港幣269,000元(2004年－港幣850,000元)。

(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	電訊網絡設備	物業	電訊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63	694	2,235	2,4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1,704	48	1,181	252
	<u>4,867</u>	<u>742</u>	<u>3,416</u>	<u>2,728</u>

廿七 或然負債

- (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額度向銀行發出擔保，已由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額度為港幣330,000元(2004年－港幣330,000元)。
- (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擔保，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78,000元(2004年－港幣878,000元)。

廿八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 (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付同母系附屬公司關於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的一幢物業日後將租予本集團之按金為港幣2,515,000元(2004年－港幣2,51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尚未興建完成。
- (乙) 向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高科技基建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收入為港幣428,000元(2004年－港幣125,000元)。
- (丙) 向本集團若干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互聯網服務收入為港幣476,000元(2004年：港幣237,000元)。
- (丁) 以償還成本支付聯號公司之支援服務費用為港幣364,000元(2004年－港幣491,000元)。
- (戊) 以償還成本支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提供包括法律、秘書、會計、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之服務費用為港幣600,000元(2004年－港幣1,000,000元)。
- (己) 向本集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收入為港幣950,000元(2004年－港幣578,000元)。
- (庚) 出售貨品予本集團之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共值港幣8,000元(2004年－港幣4,585,000元)。
- (辛) 本集團向一間聯號公司根據償還成本收回共享行政服務之職員成本港幣1,226,000元(2004年－港幣1,130,000元)。
- (壬) 本集團支付若干同母系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費用為港幣751,000元(2004年－港幣603,000元)。
- (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內，本集團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欠負之股東貸款港幣6,225,000元轉讓予一間聯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內，並無此項貸款欠負及轉讓。

廿九 最近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項內生效。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項時並未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已就該等新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所作出的結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與本公司的聯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聯合公佈有關恒發及煤氣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當中涉及以每股現金港幣0.42元之註銷價取消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由恒發及煤氣所持之股份則除外）。

三十一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智慧居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提供高科技基建 設計與顧問服務
數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恒基數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恒基數據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提供互聯網伺服器 配置中心、系統管理 及互聯網服務
名氣佳網上業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互聯網服務及內容、 電訊服務、電子商貿 服務及商品銷售服務 供應商
名士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Kon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 每股美金1元	100	—	策略性 投資管理
Superweb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美金1元	100	—	投資控股
偉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以上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nderson Stratech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股 每股港幣1元	—	50	提供科技 解決方案
Cyberforc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處女群島	2股 每股美金1元	—	50	資訊科技 服務

三.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0	500,000,000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之股本概無變動。

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

除股份外，恒基數碼並無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恒基數碼之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概不受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換股權所規限，而恒基數碼亦無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使其之任何未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受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換股權所規限。

四.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編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恒基數碼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恒基數碼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600,000元，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就授予恒基數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額度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恒基數碼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應付之正常貿易賬款外，恒基數碼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借貸資本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恒基數碼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恒基數碼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五. 重大變動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恒基數碼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恒基數碼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所載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資料乃由恒基數碼董事提供。本文件之刊發已獲恒基數碼董事批准。恒基數碼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本文件內所載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乃由恒基發展董事提供。本文件之刊發已獲恒基發展董事批准。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本文件內所載有關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乃由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提供。本文件之刊發已獲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批准。香港中華煤氣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2. 市價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下表顯示股份於(i)公佈日期前各六個曆月之每月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以待刊發該公佈)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各收市價。

日期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2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1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2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2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19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21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0.2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

資料來源：聯交所(股價均呈列至兩個小數位)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19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及約港幣0.42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3. 披露權益

就本節而言，「要約期」指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披露期」指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而「擁有權益」及「權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恒基發展股權」指恒基發展股份及恒基發展之任何其他股本、附帶大致上與恒基發展股份相同之權利之恒基發展證券及任何上述各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香港中華煤氣股權」指香港中華煤氣股份及香港中華煤氣之任何其他股本、附帶大致上與香港中華煤氣股份相同之權利之香港中華煤氣證券及任何上述各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及「恒基數碼股權」指股份及附帶投票權之恒基數碼任何其他證券及任何上述各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a) 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發展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33,2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而香港中華煤氣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0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約18.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集團及控股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恒基數碼股權，亦無於披露期內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恒基發展董事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董事	附註	個人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恒基數碼 已發行股本 總數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
李兆基	1	173,898	—	4,244,996,094	—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	—	—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	—	—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寧	1	—	4,244,996,094	—	—	4,244,996,094	84.90
李達民	2	33	—	—	—	33	0.00
李鏡禹	3	5,383	—	—	—	5,383	0.00
何永勳	4	5	—	—	—	5	0.00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董事	附註	個人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恒基數碼 已發行股本 總數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
李兆基	1	173,898	—	4,244,996,094	—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	—	—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	—	—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股份，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i) 902,700,000股股份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發展持有香港中華煤氣37.19%權益；(ii) 3,333,213,616股股份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elix Technology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基發展全資擁有，而恒基地產持有恒基發展73.48%權益；(iii)恒基地產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及登銘分別擁有4,014,271股股份、1,816,644股股份、1,714,027股股份、1,086,250股股份及423,211股股份，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基地產61.87%權益；及(iv) 28,075股股份由富生擁有。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香港中華煤氣、恒基發展、恒基地產、富生及恒基數碼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恒基數碼之董事及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董事及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何永勳先生實益擁有。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亦為恒基數碼董事。

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林高演先生已將彼之前擁有之55股股份餽贈予香港一間註冊慈善機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除上文第(ii)及(iii)項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恒基發展董事、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或恒基數碼董事於恒基數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披露期內，概無恒基發展董事、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或恒基數碼董事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人士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除外人士	附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恒基數碼 已發行股本 總數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
賓勝	5	—	—	4,014,271	—	4,014,271	0.08
踞威	5	—	—	1,816,644	—	1,816,644	0.04
敏勝	5	—	—	1,714,027	—	1,714,027	0.03
Gainwise	5	—	—	1,086,250	—	1,086,250	0.02
登銘	5	—	—	423,211	—	423,211	0.01
李兆基	1 & 6	173,898	—	4,244,996,094	—	4,245,169,992	84.90
富生	1 & 7	—	—	28,075	—	28,075	0.00
李鏡禹	8	5,383	—	—	—	5,383	0.00
李達民	9	33	—	—	—	33	0.00
何永勳	9	5	—	—	—	5	0.00
羅德丞	10	2,021	—	—	—	2,021	0.00
梁昇	10	750	—	—	—	750	0.00
滙豐	11	—	—	50,155,605	—	50,155,605	1.00

附註：

- 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及登銘均為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e S.A.乃由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公司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該等公司合共實益擁有9,054,40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兆基博士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數碼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 該28,075股股份由富生實益擁有。
- 李鏡禹先生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彼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 何永勳先生及李達民先生均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 羅德丞先生及梁昇先生均為恒基地產之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其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

11. 滙豐為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該股數包括由HSB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按所有權基準擁有之50,152,000股股份，以及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之3,605股股份。該3,605股股份中之2,080股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及控制、1,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及控制，以及525股股份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擁有及控制。HSB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滙豐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滙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按所有權基準或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授權而持有任何股份。於披露期內，滙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中集團一致行動）概無按所有權及／或全權委託方式處理基準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恒基數碼股權，或於披露期內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恒基數碼股權，或於披露期內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恒基數碼股權，或於披露期內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或恒基數碼之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訂明之恒基數碼之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恒基數碼股權，亦無於披露期內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數碼股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計劃。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集團或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性質之安排。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或任何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的恒基數碼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性質之安排。

(b) 恒基發展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恒基數碼董事擁有下列恒基發展股份權益：

恒基數碼 董事	附註	持有之恒基發展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恒基發展 已發行股本 總數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
李兆基	12	34,779,936	—	2,075,859,007	—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12	—	—	—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12	—	—	—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梁沃光	13	310	—	—	—	310	0.00

附註：

12. 該等恒基發展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恒基發展股份，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恒基發展股份中，(i)恒基地產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賓勝、敏勝、踞威、Gainwise及登銘分別擁有802,854,200股恒基發展股份、602,168,418股恒基發展股份、363,328,900股恒基發展股份、217,250,000股恒基發展股份及84,642,341股恒基發展股份；及(ii)富生擁有5,615,148股恒基發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恒基地產、富生及恒基發展中擁有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恒基數碼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恒基發展股份之權益。

13. 該等恒基發展股份由梁沃光先生實益擁有。

(ii) 除上文(i)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董事或恒基數碼概無於任何恒基發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披露期內，恒基數碼董事或恒基數碼概無為價值買賣任何恒基發展股權。

(c) 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恒基數碼董事擁有下列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權益：

恒基數碼 董事	附註	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香港中華煤氣 已發行股本 總數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
李兆基	14	3,226,174	—	2,157,017,776	—	2,160,243,950	38.76
李家傑	14	—	—	—	2,157,017,776	2,157,017,776	38.71
李家誠	14	—	—	—	2,157,017,776	2,157,017,776	38.71
陳永堅	15	102,825	—	—	—	102,825	0.00
李國寶	16	12,082,844	—	—	—	12,082,844	0.22

附註：

14. 該等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226,174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而其餘之2,157,017,776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中，(i)恒基發展全資擁有之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Disralei Investment Limited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1,159,024,5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及484,225,002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ii)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29,321,946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iii)恒兆全資擁有之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al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3,966,472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及(iv)富生擁有80,479,759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於恒基發展、恒兆、富生及香港中華煤氣中擁有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恒基地產、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

15. 該等香港中華煤氣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16. 該等香港中華煤氣股份由李國寶博士實益擁有。

(ii) 除上文(i)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董事或恒基數碼概無於任何香港中華煤氣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披露期內，恒基數碼董事及恒基數碼概無為價值買賣任何香港中華煤氣股權。

(d) 其他權益

(i) 概無任何恒基數碼董事獲得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計劃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賠償。

- (ii) 收購人集團或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恒基數碼之任何董事或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該計劃有關連或取決於該計劃而定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恒基數碼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以該計劃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計劃之結果或其他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收購人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恒基數碼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v) 恒基數碼之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林高演先生及葉盈枝先生各自與恒基數碼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於公佈日期六個月前及六個月期間，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生效。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上述董事各自根據其服務合約，有權(i)於最初三年內之任何財政年度，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0,000元(惟須經股東批准)；以及(ii)享有董事局可能在並無限制下批准之管理花紅。然而，有關之各自董事會就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董事概無與恒基數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餘有效期十二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亦無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恒基數碼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合約(恒基數碼集團於或擬於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者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恒基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tech Investment Limited(「Startech」)及與恒基數碼概無關連之兩名獨立第三者(作為賣家(統稱「賣家」))，與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Wang 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Wang Tack」)(作為買家)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向Wang Tack出售Cotech Investment Limited(「Cote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Startech同意向Wang Tack出售Cotech應償付Startech為數港幣6,224,783元之股東貸款(「Startech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6,245,424元，其中出售C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2.2%(由Startech擁有)及Startech向Wang Tack出售Startech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為港幣6,243,814元。Cotech之唯一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Eastar Technology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基數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6. 其他事項

- (a) 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之實益權益載於本文件第13至14頁「股權架構」一節。該等人士均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集團之主要成員，並均為公司，即 Felix Technology、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恒基地產及富生。彼等之地址及董事姓名如下：

名稱	地址	董事
恒基發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何永勳、劉智強、黃浩明、孫國林、薛伯榮、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香港中華煤氣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號23樓	李兆基、廖烈文、梁希文、林高演(亦為梁希文之替代董事)、李國寶、陳達雄、李家傑、陳永堅、關育材及李家誠
Felix Technology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馮李煥琮、李鏡禹、林高演及李家誠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號23樓	陳永堅、陳達雄、關育材、李寶霖(陳永堅之替代董事)及黃維義(陳達雄之替代董事)

名稱	地址	董事
恒基地產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 李鏡禹、馮李煥琮、梁昇、劉壬泉、 李寧、郭炳濠、何永勳、葉盈枝、 孫國林、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 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飴、梁雲生 (羅德丞之替代董事)、胡家驪(胡寶 星之替代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 胡經昌
賓勝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馮李煥琮、李鏡禹、林高演 及李家誠
踞威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馮李煥琮、李鏡禹、林高演 及李家誠
敏勝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馮李煥琮、李鏡禹、林高演 及李家誠
Gainwise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馮李煥琮、李鏡禹、林高演 及李家誠
登銘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馮李煥琮、李鏡禹、林高演 及李家誠
富生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李兆基、李達民、林高演(李達民之 替代董事)及李家誠

恒基發展、Felix Technology、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恒基地產及富生之最終控股股東為Hopkins(本附錄二第3節(a)(iii)段附註1所述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董事為李達民、馮李煥琮、林高演及Charles Hall。恒基發展、Felix Technology、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及恒基地產之最終母公司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其董事為李兆基、李家傑、李家誠、李達民、馮李煥琮、林高演(亦為李達民之替代董事)及胡寶星。恒基發展、Felix Technology、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及登銘之母公司為恒基地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華煤氣由恒基發展擁有37.19%權益。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之母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

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之個別人士及彼等各自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李兆基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李鏡禹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李達民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何永勳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羅德丞	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501室
梁昇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 (b) 恒基數碼之註冊地址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恒基數碼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 (c) 滙豐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 (d) 里昂證券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e) 該計劃涉及與附帶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及令該計劃生效之成本將由收購人集團承擔。
- (f)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有關該建議之所有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即兩者均須為每日出版及於香港普遍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形式刊登。

7. 專家

以下為發表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里昂證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持牌法團，根據過渡性安排(已提交轉移申請)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4及6類受規管活動
百德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8. 同意書

滙豐、里昂證券、百德能及畢馬威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恒基數碼之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

- (a) 恒基數碼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恒基發展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香港中華煤氣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恒基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恒基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g) 獨立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2至23頁；
- (h) 百德能向獨立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4至53頁；
- (i) 本附錄第8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第4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訟案：二零零五年第三百八十九號

有關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定義見本協議安排)持有人

之間訂立之

協議安排事項

緒言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賓勝」	指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控股人士」	指	Felix Technology (恒基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香港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合法及實益擁有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權益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踞威」	指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銘」	指	登銘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安排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第7項條款本計劃生效之日期
「除外人士」	指	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賓勝、踞威、敏勝、Gainwise、登銘、李兆基博士、富生、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何永勳先生、羅德丞先生、梁昇先生及滙豐(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滙豐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權益
「Felix Technology」	指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發展全資擁有之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生」	指	富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inwise」	指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基數碼」	指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基發展」	指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方式而有權登記成為持有人之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協議安排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寄予股份持有人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其中載有本計劃)之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敏勝」	指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集團」	指	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控股人士擁有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4.72%
「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決定獲得本計劃項下之權益之資格
「股東名冊」	指	恒基數碼之股東名冊
「本計劃」	指	根據現行公司法第86條之本協議安排，或連同任何經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附帶條件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由控股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控股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恒基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指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 (B) 恒基數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
- (C) 恒基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0股已予發行及全面繳足，其餘則為未發行。
- (D) 本計劃主要旨在於生效日期，藉著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將恒基數碼私有化，以致恒基數碼於日後由恒基發展透過Felix Technology擁有約78.69%權益，以及由香港中華煤氣透過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擁有約21.31%權益。

協議安排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4,235,913,616股股份，並登記如下：

控股人士名稱	登記持有人	股份數目
Felix Technology	Felix Technology	3,333,213,616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902,700,000

各控股人士已承諾，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言，每股有關股份將仍然如此註冊及被實益擁有，直至本計劃生效、被撤銷或失效之日期為止。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人士實益擁有合共59,420,173股股份，並登記如下：

除外人士名稱	登記持有人	股份數目
賓勝	賓勝	4,014,271
踞威	踞威	1,816,644
敏勝	敏勝	1,713,527
	雅仙代理人有限公司	500
Gainwise	Gainwise	838,750
	Superb Nominees Limited	247,500
登銘	登銘	174,775
	Superb Nominees Limited	248,436
李兆基	李兆基	47,41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438
	Superb Nominees Limited	46
富生	富生	28,075
李鏡禹	李鏡禹	1,63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750
李達民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33
何永勳	何永勳	5
羅德丞	羅德丞	5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70
梁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0
滙豐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155,605

協議安排

各除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已承諾或確認,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每一股該等股份將如此保持登記及實益擁有,直至本計劃生效、被撤回或失效當日為止,並將促使根據法院指令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計劃而舉行之會議上,該等股份將不作代表或投票之用。

- (G) 本計劃涉及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故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股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收取港幣0.42元,作為代價。
- (H) 收購人集團、各控股人士及除外人士(不包括滙豐及滙豐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已同意由大律師出席呈請批准本計劃之聆訊,並向法院作出承諾會受其約束,並將簽署及作出並促使簽署及作出所有必須及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本計劃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彼等於本計劃項下之責任)。

本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i) 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方式而被削減;及
 - (ii) 恒基數碼將因根據上文(a)(i)段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賬面進賬額,記入恒基數碼之可供分派儲備。
 - (b) 作為註銷及取消彼等之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可就上述每註銷及取消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港幣0.42元。

第二部分

條件

2. 本計劃須待上文第1(a)項條款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協議安排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由生效日期起，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是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故各計劃股東須按恒基數碼要求，將涉及其現時於恒基數碼之股權之股票交付予恒基數碼。
4. (a) 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收購人集團須根據本計劃第1項條款(b)段將應付予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者)之金額，以支票寄予或促使寄予該等計劃股東。
 - (b) 除非向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書面說明，否則全部該等支票須以已預付郵費信封寄予於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該等計劃股東之個別地址，或就聯名計劃股東而言，則將支票寄予於記錄時間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 (c) 郵寄予收件人之支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均不會就傳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而承擔責任。
 - (d) 每一該等支票須根據本第4項條款(b)段所確立之收件人名稱為抬頭人，並在存有該等支票之信封上註明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之兌現須被視為完全解除收購人集團就該支票所代表之金額而須作出之付款責任。
 - (e) 根據本第4項條款(b)段寄出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收購人集團有權註銷或撤回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但未被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款項，並以恒基發展之名義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於一間由恒基發展選定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之存款賬戶內。恒基發展將以信託方式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第六年屆滿時，並可在該日期前，根據本計劃第1項條款(b)段自該賬戶支付款項予恒基發展信納為分別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及本第4項條款(b)段所指支票，且為仍未被兌現之支票之收款人之人士。恒基發展據此而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利息稅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恒基發展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支票，及根據恒基發展證實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支票(視情況而定)，該決定為最終依據，並對索償有關款項之利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協議安排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第六年屆滿時，收購人集團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恒基發展其後在扣除法例規定之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倘適用)，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把本第4項條款(e)段所述之存款賬戶內當時之款項餘額(如有)，轉予收購人集團(即將該款項之約78.69%轉予恒基發展及將該款項之約21.31%轉予香港中華煤氣)。
- (g) 本第4項條款(f)段之實行，須受法例所施加之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5. 於記錄時間就持有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之每一轉讓文件及股票，於生效日期將終止作為該等計劃股份之轉讓文件及股票。各該等股票之計劃股東在恒基數碼之要求下必須將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轉讓文件及股票交回恒基數碼，以作註銷。
6. 給予恒基數碼有關任何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之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應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論。
7. 除第2項另有規定外，當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計劃之法院命令之副本，一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計劃即告生效。
8.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人集團及恒基數碼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之申請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便告失效。
9. 恒基數碼可以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就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10. 本計劃及其附帶之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以及進行本計劃之成本，概由收購人集團承擔。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訟案：二零零五年第三百八十九號

有關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就上述事項頒佈命令(「命令」)，指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之該計劃)之會議(「該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擬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該會議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及闡述該計劃之影響之說明備忘錄，均隨附於綜合文件(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內。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索取一份上述之綜合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該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隨附該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並未交回表格，則可於該會議上根據命令呈交予大會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已透過上述命令委任本公司董事梁沃光先生擔任該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本公司董事林高演先生擔任該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於頒佈命令之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主席，法院並命令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該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須待申請尋求法院另行批准後，始能作實。

承法院命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茲通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奉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指令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之該計劃)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ii) 本公司會將因上文第(i)段所述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賬面進賬額，記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統稱「削減股本」)；及
- (B) 現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進行該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計劃及削減股本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其出席會議。
2. 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3. 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其委任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於會議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66條細則之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而期間亦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